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4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朱漢文

日期：14.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陳恩宜
日期：14.11.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劉卓榮
日期：14: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黃玉璽


日期：13/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10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10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12-11-2019

支持文蒙面法

暴乱令香港人人心惶惶到处交通受到影响。返工返学都能准时。睇到现在的局面真让人心痛。支持警察。支持政府。

allw

致尊敬的立法會委員們，你們好！

本人是香港市民黃明顯。

翻開中國的歷史，面對野蠻暴行，中華兒女任何時候都沒有屈服過。面對如今的示威者，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的出台並嚴格落實是很有必要的。為何這麼說呢？“修例風波”以來，示威者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越以往，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擋身份，抱着這樣做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有很大關係。這些物品已然成為示威者的“遮羞布”。

如今，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不僅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更是能夠扯去示威者的“遮羞布”，讓他們暴露於公眾視野中，這方便了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選擇。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應暴徒，示威者早日醒悟，做出愛國的行為，盡一份合格中國人的責任。

香港市民黃明顯

2019-11-1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近這幾個月中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並一直在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私人地方、設施，甚至擲投汽油彈等行為已經同恐怖組織沒分別，給社會造成極大沖擊，破壞商舖，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當前香港已經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上班上學嚴重受阻處於基層的香港市民嚴重受到影響。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規例條例》第2條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在此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夠採取強力措施，堅持實施禁止蒙面法，符合和平示威，反對暴力的沖擊，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鄭文昌
2019年11月18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近幾個月來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上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偷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擲汽油彈等行為已經趨向恐怖主義，給社會造成極大沖擊，破壞商舖，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當前香港已經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嚴重危害到市民的生活，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規例條例》第2條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在此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夠採取強力措施，堅持實施禁止蒙面法，符合和平示威，反對暴力，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呂雅惠
2019年11月18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近這幾個月中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且上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范鐵設施，甚至擲投汽油彈等行為已經趨向恐怖主義，給社會造成極大沖擊，破壞商舖，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使香港市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規例條例》第2條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在此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能夠採取強力措施，堅持實施禁止蒙面法，符合和平示威，反對暴力，保護人權為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鄭惜惜
2019年11月18日

導師專用:

日期: _____

投訴信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
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公眾集會蒙面，
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
式逃避警察執法情況，這亦是行政長官會
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
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
遇到的緊急情況下，採取必要的手段恢復社會
秩序，但是，在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示威
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蒙面、
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勵暴力
行為，同時也為執法帶來困難，在此背景
下，此條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
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
而言，個人認為是迫切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施燕儀

2019-11-15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想盡一切辦法逃避法律制裁是每一位犯罪分子的共有心態，勇武歹徒以蒙面掩蓋身份，使用口罩、眼罩、豬咀、頸套包裝着自己罪惡的咀臉，鋌而走險，肆意破壞、打砸、燒搶，仅仅四個多月，就把“東方名珠”變成“暴力之城”“仇恨之都”，如果政府不採取果斷措施，香港可能成為第一個“敘利亞”“阿富汗”，因此，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是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完全符合國際人權保護的原則，對防止罪犯懷僥倖心理，逃避法律制裁，具法律的效應。

我堅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制定與實施，支持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行使相關權力，止暴制亂，還香港和諧的社會。

張建視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啟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也符合《緊急情況規例》的規定。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暴力不斷升級，他們在暴亂中以蒙面等方式遮掩身份、偽裝自己，在合境各處進行盡天夜的暴行，破壞公共設施、投擲汽油彈，危害百姓安全，極大地衝擊百姓的衣食住行，嚴重影響了营商环境及社會民生。因此政府及時果斷地制定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有效地阻吓歹徒的違法行為，我作為一名香港市民，堅決支持政府的依法制定條例，早日顯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蔡廣新

2019-11-10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法》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是緊急條例中可行使的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則》是為了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有法律依據和社會現狀的實際需要，形勢所迫都必須的。
持續四個多月的暴亂，暴徒打着追求民主自由的旗號，披著和理性的外套，瘋狂進行打砸、燒、搶的勾當，其罪惡行徑已接近恐怖分子了。他們連行肆虐破壞時，心里好清楚是違法行為，但他們抱著僥倖心理，通過蒙面偽裝、偽裝自己、為非作歹……其實他們包著的不是自己的面孔，而是罪惡。口罩後面窩藏的是亢奮的精神毒品，這一切非除不可，《蒙面法》的實施是必須的、及時的，本人堅決拥护《禁止蒙面法》的實施，支持政府依法治港。
止暴制亂是香港的當務之急，而《禁止蒙面法》是止暴的重要環節，必須嚴厲執法，誰阻止實施，誰就是千古罪人。

吳永玉

2019-11-13

尊敬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們好！

本港市民陳碧容，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等，此行為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沖擊。激進分子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大肆毀壞私人財物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完全站得住的法律規例。

愿：特區政府早日平息，和平日子，美好時光，美好生活。

本市民陳女士：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市民駱延萍，鑒於目前的局勢，這些黑衣人一蒙上臉就是魔鬼，打砸搶無惡不作，搞得市民有工上不了，學生有學上不了，祇有執行蒙面法，將他們的面目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他們才沒那麼大的賊膽，所以強烈要求堅決執行蒙面法！

香港市民：駱延萍

2019年11月18日。



翠華樓京菜 China Garden Restaurant

Tel.: [REDACTED]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特寫此信，強烈要求支持政府“反暴力”尽快破案，
依法嚴刑打擊暴力行為，快恢復秩序，以穩定香港社會
繁榮為人民命運共同體而努力！

辛苦了警察，辛苦了政府中的愛國同胞！支持，永遠

站在政府一側！

— 丁子明

丁子明

2019.11.13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黃爰

日期：2019.11.14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吳小璣
日期：14.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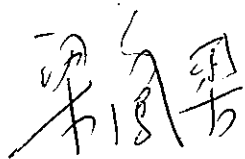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由此可見，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港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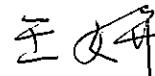


2019年 11月 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王 鈞

日期：2019年 11 月 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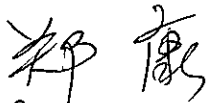
簽署：

王妍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鄭康
日期：2019年 11月 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鄭康
日期：2019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鄭 小 意

日期：2019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鄭小意

日期：2019年 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鄭小童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 2019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Jacky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4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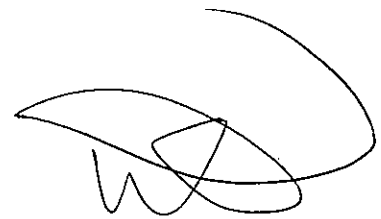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連續了五個月的暴力示威，打着革命的口號，嚴重損害了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制度基本秩序。按德國的社會主義帝國黨的案例，這些堅持鼓吹暴力革命的組織可以被解散，議員資格也可以被剝奪。

在這場暴力運動，香港有很多議員鼓吹革命，當中充滿暴力，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亦挑戰了香港現行的憲法體制。運動並不是透過和平的方式去促進社會變革，而是透過暴力革命的方式去挾持社會，想迫垮政府。

議員在立法會不守行為的場面非常多，市民睇了也心傷。作為立法成員之一的議員，往往利用議會規則，阻礙新法例執行，所以立法會應設權力去剝奪有關議員的資格，以便新規例執行。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梁松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黃嘉球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陳錦敏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陳榮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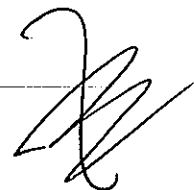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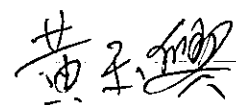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蔡國定

2019.11.12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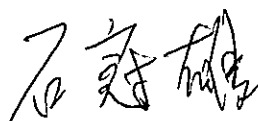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噍 to: kyyeung

15/11/2019 15:53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连日来、香港社会动荡、黑衣人非法攻撃放火，擾亂社會秩序、威脅群眾安全。本人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黑衣人蒙面遮臉、這無非使警方後期追責增加難度、且有助於滋長其胡作非為氣焰、更有機會加大黑人人不法行為。

本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更希望能加強其實施力度、嚴懲有罪人士。

香港市民：蔡至艺

2019-11-1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Sandy to: kyyeung

15/11/2019 15:43

將近半年來的示威活至禁止蒙面法實施之後動越來越激烈，暴徒簡直無法無天，口罩一遮乜事都做得出，即使列車裏面有人都往裏面丟汽油彈，完完全全不顧及其他人的
人身安全，發生口角又防火燒個活生生的人，至今暴徒都未拉到，仍然逍遙法外。返
唔到工，返唔到學事小，危及到人身安全事大！依家細路仔又返唔到學，老人家又出
唔到街，香港演變成一個監獄式城市，希望政府可以儘快穩到出入，恢復香港文明社
會的次序，比返廣大市民一個和諧的家。

香港市民：邱美玲



许汐洋 to: kyyeung

15/11/2019 15:4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連續五月，香港社会动荡、黑衣人非法攻擊放火，擾亂社會秩序、威脅群眾安全。本人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黑衣人蒙面遮臉、這無非使警方後期追責增加難度、且有助於滋長其胡作非為氣焰、更有機會加大黑人人不法行為。

本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更希望能加強其實施力度、嚴懲有罪人士。請嚴正執法

香港市民：郭玉柿

2019-11-15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
来之、不易” to: kyyeung

15/11/2019 15:27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理由如下：

香港一直來是被全世界公認為最安全、最文明的城市之一，人民的幸福感非常強。但隨著近期香港的示威暴力活動不斷升級，嚴重影響香港經濟民生，威脅了全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一時間，原本幸福的香港四處烽火、烏煙瘴氣。作為香港市民，為此感到憤懣、痛惜且無奈。

《禁止蒙面規例》可以有效地區分和平示威者及惡意破壞香港秩序的暴徒，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減少違法行為。部分示威者蒙面後肆意破壞，逃避法律責任，不顧後果把香港至於水深火熱之中。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既然已經通過了《禁止蒙面規例》，政府及有關部門是否應嚴格執法？將違法犯罪者真正繩之於法。制止暴力、嚴懲暴力才是真正維護香港民眾的福祉，才能讓香港盡快平靜下來。這是我們在平凡工作崗位中的普通市民心聲，只希望香港更好。

一名普通香港市民

LIU Xiaoli



反暴動
Ahien。 to: kyyeung

15/11/2019 15:22

作為香港市民，希望打擊暴力暴動，早日恢復香港安全。
香港市民洪女士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5/11/2019 15:50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通過。

香港市民：曾佛桃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15/11/2019 15:51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通過。

香港市民：曾佛桃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Xiaoli Liu to: kyeeung

15/11/2019 16:05

敬啟者：

我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社會動盪，交通混亂，暴力橫行，令市民的生活受到極大影響，特此提交對《禁止蒙面法規例》的意見書。

從不同報道所見，示威者行為無視法律法規，暴力不斷。部份示威者更以蒙面方式參加示威活動，大肆破壞公物、堵塞交通、傷害其他市民。要將他們繩之於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勢在必行的。

香港並不是第一個實行蒙面法的地區。實際上，其他國家都有相關法例，如：美國等西方發達國家均普遍適用，即使在大陸法系的奧地利，丹麥，法國等國家也有相應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目的是為了保障該國家、地區及大眾市民的安全，條例只會針對有可能對國家、地區及人民造成危險的人。因此，一般市民根本不會受條例影響，反而更能令社會盡快回復平靜。

我認為對於任何法律法規的推行都需要有清晰明確的細節。希望此條例能夠保障因病或有原因戴口罩的良好市民，同時亦能將鬧事的激進示威者一網打盡，早日受到法律制裁。

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面對一群激進示威者，針對私人商鋪被縱火破壞，私了不斷，我認為應全力支持加強執法，才能夠平息社會紛爭。

一位普通的香港市民上，
張雷

Jacqueline

邮箱：




Fw: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5/11/2019 16:07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5/11/2019 16:06 -----

From: Chris Lee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5/11/2019 15:17
Subject: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各委員，大家好！

暴徒在這數天肆無忌憚，防火燒屋，無法無天，還在中大自成一角，對學生，老師搜身，這是一個什麼世界？

他們以蒙面形式，逃過警察搜捕，長此以往，暴徒更加無法無天，市民的安全不可能被保護到，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法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Chris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15/11/2019 16:07

----- Forwarded by Arthur CH KAN/LEGCO on 15/11/2019 16:07 -----

From: hiu ying lee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5/11/2019 15:44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各位，大家好，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今日暴徒的荒誕行為令市民髮指，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得到訂立，儘快捉到暴徒，令香港回歸平靜。

Hiu Ying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15/11/2019 16:07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5/11/2019 16:07 -----

From: eric li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5/11/2019 16:02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各位委員，大家好，請以立法方式禁止暴徒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方便警察搜捕，《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集會遊行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Eric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15/11/2019 16:07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5/11/2019 16:07 -----

From: China, Able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5/11/2019 14:52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1.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2.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林小姐

敬啟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15/11/2019 16:08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5/11/2019 16:08 -----

From: ablechina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5/11/2019 14:46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Joydy Lam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15/11/2019 16:33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5/11/2019 16:33 -----

From: Queena Wong [REDACTED] >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5/11/2019 16:24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

1.示威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以逃避法律制裁為目的，示威者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規模和力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行為，令香港出現了嚴重公共危險的情況，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港鐵車站及其員工、攻擊目標店鋪、銀行，以及襲擊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制止。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Queenena

敬啟



Fw: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5/11/2019 16:34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5/11/2019 16:34 -----

From: paul li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5/11/2019 16:25
Subject: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您好，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Paul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to: [REDACTED]

15/11/2019 16:34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5/11/2019 16:34 -----

From: Chris Lee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5/11/2019 16:29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各委員，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1.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2.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John



Fw: 要拯救市民，必須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5/11/2019 16:47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5/11/2019 16:47 -----

From: Chris Lee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5/11/2019 16:41
Subject: 要拯救市民，必須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各委員，請拯救香港的市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暴徒堵路挖磚，放火燒車，但警方一直未能搜捕，《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將利於將暴徒繩之於法，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在這數個月的暴亂中，已經不斷退步，最終都是對市民不利，請委員會以香港的利益為為先，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Mary



意見
peterwang [redacted] to: kyyeung

15/11/2019 17:14

您好!

《緊急情況規則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的權利。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則條例》的規定。

Peter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sw to: kyyeung

15/11/2019 17:1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係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 (8)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谢谢！

sw

邮箱: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0 to: kyyeung

15/11/2019 18:10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通過。
香港居民：王珍珠
2019.11.15

0
邮箱： [REDACTED]

Signature is customized by Netease Mail Master



強力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water to: kyyeung [REDACTED]

15/11/2019 19:24

黑衣蒙面人一連串的胡作妄為行為越來越猖狂，嚴重破壞香港市民安寧，毫無法紀，已到達人神共憤的地步，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行《禁止蒙面規例》，打擊肆意破壞香港家園的暴徒，令香港盡快恢復昔日寧靜和諧的家園！

市民：許建林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禁止蒙面法》
劉嘉偉 to: kyyeung

15/11/2019 20:13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規例》

市民：劉嘉偉

ljw199582

邮箱：[REDACTED]

Signature is generated by Netscape Mail Master



支持《禁止蒙面法》
劉海燕 to: kyyeung

15/11/2019 20:15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規例》通過！

市民：劉海燕

ljw806930128

邮箱：[REDACTED]

Signature is customized by Netease Mail Master



支持《禁止蒙面法》
陳江泳 to: kyyeung

15/11/2019 20:17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規例》通過！

市民：陳江泳

ljw572728

邮箱：[REDACTED]

Signature is customized by Netcase Mail Master



意见书

卢亮 to: [REDACTED]

15/11/2019 21:24

意見書

1.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香港特區实际情况，符合香港人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香港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人身自由，更符合香港《緊急情況規則條例》的規定。

2. 《禁止蒙面規則》是让权利在合理合法下行使，是对社会安全稳定的一种重要保障，符合人权要求，更符合香港人民的诉求。是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措施，是防止犯罪进一步蔓延的有效措施。是解决犯罪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

所以，支持尽快立法。

谢谢

卢亮

邮箱: [REDACTED]

至香港互联网邮箱大雁定制



 to: kyyeung

15/11/2019 21:40

支持《禁止蒙面法》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規則》通過！

香港市民：曾春霞
15/11/2019



 to: kyyeung

15/11/2019 15:12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张清云
发自我的iPhone



止暴製亂 還民安樂
猴王 to: kyyeung

15/11/2019 15:0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半年，香港被喪心病狂的蒙面暴徒賭路，拆
砸、燒搶、襲警、打市民、毀地鐵、砸巴士、擾機場、燒國旗、破壞交通設施等等無
惡不作的違法行為，導致交通癱瘓，嚴重危害社會安寧，市民無法安居樂業。如此境
況，實在憤慨至極。現亟須政府，執法部門加大執法、整治力度，止暴製亂，嚴懲暴
徒，還香港於昔日繁榮之景象，社會安寧，人人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歐冠陽
2019年11月15日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濼漪♀

to:

kyyeung

15/11/2019 09:00

Hide Details

From: "♂濼漪♀" <804613371@qq.com>

To: "kyyeung" <kyyeung@legco.gov.hk>,

3 Attachments



发自我的iPhone内容: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聲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興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遞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wong chingheung to: kyeeung

15/11/2019 15:0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在這5個多月時間，蒙面暴徒胡作非為，肆無忌憚破壞公私財物，阻塞交通，隨意傷人，到處放火，無法無天，已經催向恐怖份子的道路。基于目前嚴峻局勢，立法《禁止蒙面條例》是當務之急，刻不容緩！祈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還廣大市民一個安穩平靜的生活！

香港市民 wongchingheung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βàì to: kyyeung

15/11/2019 14:5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王賽枝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發自我的iPhone



林伟健 to: kyyeung

15/11/2019 14:40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规例》通过。
香港居民：曾佛秀
2019-11-15

发自我的iPhone



Support Anti Mask Ordinance
kfwong to: kyeung
Cc: kfwong

15/11/2019 14:36

支持政府盡快就《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全國政協委員 黃錦輝

2019年11月15日

非常時期非常手段，訂「反蒙面法」急不容緩。

《禮記·禮運》：「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後用以比喻社會安寧，夜間不須要關門提防竊賊。但反之，在上世紀初軍閥割據時代匪寇橫行，民間土樓不單只重門深鎖更自設槍台保護家園。還看另一場境，在現今數碼時代，黑客倡厥頻頻四處入侵企業及機構伺服器，因此工商業界便不惜大灑金錢去設備精密的電腦保安系統抵抗黑客行為。這此實例顯示出社會環境變幻無常，為保護自己、家人及社會的利益，當事人會作出適曾的對應手法，以避免不必要的損失，此舉實在無容置疑。

自今年6月政府嘗試推行《逃犯條例》修定以來，香港激進示威愈演愈烈。期間帶著頭盔、面具、口罩全套武裝的「勇武派」示威者肆無忌憚，非法集結、毀壞公物、阻塞道路、焚燒國旗、通街打人、襲警搶槍、衝擊警處、擲氣油蛋、四處縱火等暴力行為連日來到處發生，而且程度不斷升級，破壞社會安寧，影響普羅百姓的日常生活。針對這暴亂嚴重惡化問題，特首林鄭月娥於10月4日下午宣布行政會議決定政府將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俗稱「反蒙面法」），並於翌日實施。在規例之下，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不得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察辨認身份，違例者即屬犯法，警方可立即將他拘捕。

「反蒙面法」並非香港獨創，推行此法的國家多達10多個，以歐美民主國家為主。最早訂立的是美國（於1845年訂），而最近的是荷蘭（2019年）。實施多年，這法例的效果在各國是被受肯定的。在香港有支持「反蒙面法」立法的市民相信暴徒在無蒙面的情況之下，行為便會大幅度收斂，這情況自然有助政府止暴制亂，讓香港盡早回復公共秩序，社會重拾安寧。但在另一邊箱，有反對市民批評立該法會防礙言論自由，令市民不敢站出來發聲，直斥政府的不是，因為他們害怕事後被政府認出會被秋後算賬。筆者認為在太平盛勢之下，蒙面與否市民可以悉隨尊便，不過「非常時期，用非常手段」，在今天香港日益加劇的暴亂爛攤子之下，政府若然不及時訂立「反蒙面法」的話，恐怕香港便會被暴徒徹底蹂躪，百年的偉業便毀於一旦。

再者，反對立法人士必需知道今次「反蒙面法」是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之下而訂立的，換句話說暴亂過後，「反蒙面法」是可以除消的。因此，他們無需過分中憂慮。反之他們要了解若然止暴制亂的時間越拖越長，香港經濟發展便因應地會越拖越慢，最終/走向谷底難以復甦。

法例歸法例，要有效地把暴徒繩之於法還要靠執法者的努力。可是現時香港警力有限，只有三萬餘人，又怎可能完全應付以游擊戰略出擊四處快閃的蒙面黑衣人團隊呢。還看，10月5日零晨，「反蒙面法」實施，但當時上街（如在元朗、太子、沙田等地區）的蒙面暴徒依然「瘋湧而至」，警察無力阻止。現實上更糟糕的是政府在控制真蒙面人乏力之餘，捉拿帶假面具口蜜腹劍的蒙面人（如深黃的政棍）更是難上加難。但這些偽君子正是暴亂背後的邪惡核心，他們為了追求自己各自的價值（如政棍為追求選票），不惜把無知的學生及青少年推到暴亂現場的最前線，令他們陷入萬劫不復的地獄深淵，前途盡毀。

-完-



关于坚决支持《禁止蒙面规例》意见书
李贝 to: kyyeung

15/11/2019 14:37

香港立法会秘书处《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秘书：

香港反修例风波至今已经不断发酵，演变成不断升级的暴力冲突，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暴徒们采用蒙面的办法来规避社会和人民的监督，规避警队的抓捕，从而达到规避法律制裁的目的。暴徒们的打砸抢行为愈加变得肆无忌惮，明火执仗，已经严重威胁了社会和民生，严重危害了香港法治，危害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香港必须出台《禁止蒙面规例》，从而达到严正执法，有法可依，违法必究的目的。作为一名爱国爱港的香港居民，我坚决支持特区政府颁布《禁止蒙面规例》，加大执法力度，严惩违法分子，还香港一个安定团结，风清气正的明天！

Barbara Li



支持香港政府頒布《禁止蒙面條例》
吳永鵬 to: kyyeung

15/11/2019 14:47

堅決支持香港政府頒布《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吳先生



Support Anti Mask Ordinance

kfwong to: kyyeung

Cc: kfwong

15/11/2019 14:36

支持政府盡快就《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全國政協委員 黃錦輝

2019年11月15日

非常時期非常手段，訂「反蒙面法」急不容緩。

《禮記·禮運》：「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後用以比喻社會安寧，夜間不須要關門提防竊賊。但反之，在上世紀初軍閥割據時代匪寇橫行，民間土樓不單只重門深鎖更自設槍台保護家園。還看另一場境，在現今數碼時代，黑客倡厥頻頻四處入侵企業及機構伺服器，因此工商業界便不惜大灑金錢去設備精密的電腦保安系統抵抗黑客行為。這此實例顯示出社會環境變幻無常，為保護自己、家人及社會的利益，當事人會作出適曾的對應手法，以避免不必要的損失，此舉實在無容置疑。

自今年6月政府嘗試推行《逃犯條例》修定以來，香港激進示威愈演愈烈。期間帶著頭盔、面具、口罩全套武裝的「勇武派」示威者肆無忌憚，非法集結、毀壞公物、阻塞道路、焚燒國旗、通街打人、襲警搶槍、衝擊警處、擲氣油蛋、四處縱火等暴力行為連日來到處發生，而且程度不斷升級，破壞社會安寧，影響普羅百姓的日常生活。針對這暴亂嚴重惡化問題，特首林鄭月娥於10月4日下午宣布行政會議決定政府將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俗稱「反蒙面法」），並於翌日實施。在規例之下，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不得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察辨認身份，違例者即屬犯法，警方可立即將他拘捕。

「反蒙面法」並非香港獨創，推行此法的國家多達10多個，以歐美民主國家為主。最早訂立的是美國（於1845年訂），而最近的是荷蘭（2019年）。實施多年，這法例的效果在各國是被受肯定的。在香港有支持「反蒙面法」立法的市民相信暴徒在無蒙面的情況之下，行為便會大幅度收斂，這情況自然有助政府止暴制亂，讓香港盡早回復公共秩序，社會重拾安寧。但在另一邊箱，有反對市民批評立該法會防礙言論自由，令市民不敢站出來發聲，直斥政府的不是，因為他們害怕事後被政府認出會被秋後算賬。筆者認為在太平盛勢之下，蒙面與否市民可以悉隨尊便，不過「非常時期，用非常手段」，在今天香港日益加劇的暴亂爛攤子之下，政府若然不及時訂立「反蒙面法」的話，恐怕香港便會被暴徒徹底蹂躪，百年的偉業便毀於一旦。

再者，反對立法人士必需知道今次「反蒙面法」是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之下而訂立的，換句話說暴亂過後，「反蒙面法」是可以除消的。因此，他們無需過分中憂慮。反之他們要了解若然止暴制亂的時間越拖越長，香港經濟發展便因應地會越拖越慢，最終/走向谷底難以復甦。

法例歸法例，要有效地把暴徒繩之於法還要靠執法者的努力。可是現時香港警力有限，只有三萬餘人，又怎可能完全應付以游擊戰略出擊四處快閃的蒙面黑衣人團隊呢。還看，10月5日零晨，「反蒙面法」實施，但當時上街（如在元朗、太子、沙田等地區）的蒙面暴徒依然「瘋踴而至」，警察無力阻止。現實上更糟糕的是政府在控制真蒙面人乏力之餘，捉拿帶假面具口蜜腹劍的蒙面人（如深黃的政棍）更是難上加難。但這些偽君子正是暴亂背後的邪惡核心，他們為了追求自己各自的價值（如政棍為追求選票），不惜把無知的學生及青少年推到暴亂現場的最前線，令他們陷入萬劫不復的地獄深淵，前途盡毀。

-完-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很安靜 to: kyyeung

15/11/2019 14:3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半年來，香港被蒙面暴徒賭路拆砸，燒搶襲警打市民，拆地鐵砸巴士攔機場，燒國旗，拆砸交通燈無惡不作，致使交通癱瘓，嚴重危害市民，使市民寸步難行，每看到如此無法天，氣憤至極，希政府警察不可手軟，每抓到打殘廣廢，為市民出口氣使繁榮的香港正常恢復，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王玉環致於2019年11月15日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P HO to: kyyeung

15/11/2019 14:26

敬啟者

以下是本人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1. 《緊急情況規則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的權利。
2.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則條例》的規定。
3. 《禁止蒙面規則》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共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關於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的意見
祖馳 to: kyeung

15/11/2019 14:24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條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暴力運動遲遲不息且越來越嚴重，其中重要原因是暴徒蒙面并在出台禁止蒙面法后依然無視該法例繼續蒙面行兇。如不能堅決依法制止示威者除下面罩，後果不堪設想。該法例需要徹底立法并嚴格實施，現警員被污衊起底，在前線被綁手綁腳無法拿出底氣執法，暴徒氣焰囂張，再這樣下去香港必定淪陷，我堅決支持立法！！

ZU YICHI



(无主题)
純爷们er,, to: kyyeung

15/11/2019 14:23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連續五個月來、黑衣人無法無天、無視法治。黑衣人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相當大關係，這無疑加大警方追責難度。我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我們期望香港社會恢復安定和平。

香港市民：傅春发

2019年11月15日



(无主题)
Misssss璿 to: kyeung

15/11/2019 14:22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連續五個月來、黑衣人無法無天、無視法治。黑衣人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相當大關係，這無疑加大警方追責難度。我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我們期望香港社會恢復安定和平。

香港市民：李清榮

2019年11月15日

发自我的iPhone



£ Andy Sy £ to: kyyeung

15/11/2019 14:14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支持人：吳明珠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来之、不易” to: kyyeung

15/11/2019 14:0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過去數月，香港不斷發生暴亂，令人非常憂慮。暴徒們在進行暴力行為時，為妨礙警方蒐證，戴上口罩或蒙面，藉以逃避法律制裁。為有效防止暴亂再不斷發生，協助警方執法，透過《緊急狀況條例》頒布《禁止蒙面規例》，禁止示威者以面具掩飾自己的身份，是必須的。通過法律摘掉違法者的面罩，將可提高執法效率，順利檢控，將違法者繩之以法。

以立法的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發達國家普遍做法。這些國家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因此相信這個規定不會侵犯香港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

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符合公眾的利益。現時違法示威暴徒行為，已剝奪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為盡快令社會回復秩序，應加強執法，打擊激進示威者，才能讓香港回復住日的平靜。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的香港市民
SHEN Hua



強烈反對《禁蒙面法》
funkau530 to: kyyeung

15/11/2019 14:08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就歡求

2019年11月4日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回忆 to: kyyeung

15/11/2019 14:0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

黑衣人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 頭盔遮掩身份有相當大關係，這無疑加大警方追責難度。我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我們期望香港社會恢復安定和平。

香港市民 葉衛愛
2019年11月15日



禁止蒙面規例
Wang boi yang to: kyyeung

15/11/2019 13:48

反對蒙面人破壞，支持警察



香港和平
吳清梅 to: kyyeung

15/11/2019 13:47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黃錦山

发自vivo智能手机



支持《禁蒙面法》
Pan Dora to: kyyeung

15/11/2019 13:41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我係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呼籲大家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李瓊瓊

2019-11-15



支持《禁蒙面法》
Yvonne De Olivia to: kyyeung

15/11/2019 13:1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蒙面已經成為亂港暴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經越來越嚴重，利用蒙面來亂港反中，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這是我們絕不允許的。我們都熱愛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我們都珍惜法治，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我們都追求民主，但不包括制造割裂的民主。我們都熱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香港不能這樣亂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強烈支持《反蒙面法》，啓動緊急法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

香港市民柯建榮

2019-11-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Dora to: kyueung

15/11/2019 13:1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日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現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沖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混亂的香港對700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警察、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台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希望政府能將此法貫徹到底，還港寧靜。

香港市民呂月冷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NG SUNNY to: kyyeung

15/11/2019 13:03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我是一位遵守法紀的香港普通市民-吳禮漢。這幾個月時間以來，香港一些激進分子實施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嚴重沖擊香港法治及社會安寧，嚴重威脅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和聲譽。我們需要一個安全和諧的社會環境，我們堅定支持“禁蒙面法”，香港當務之急是制止暴力，維護法治，恢復秩序。我們堅定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堅定支持香港有關部門和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我們堅定支持香港愛國愛港人士捍衛香港法治的行動。

謝謝！

吳禮漢
2019-11-15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hippy. to: kyyeung

15/11/2019 14:52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黑衣人蒙面遮臉、這無非使警方後期追責增加難度、且有助於滋長其胡作非為氣焰、更有機會加大黑人人不法行為。

本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更希望能加強其實施力度、嚴懲有罪人士。

香港市民：張遷建

2019-11-15



(无主题)
咁，鏢! to: kyyeung

15/11/2019 13:03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相當大關係，這無疑加大警方追責難度。我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我們期望香港社會恢復安定和平。

香港市民：苏焕新

2019年11月15日



墻裂支持《禁蒙面法》
Neo to: kyyeung

15/11/2019 12:55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四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他們全副武裝，統一戴頭盔、穿黑衣、戴口罩，光天化日下，只敢露出兩只眼睛，有的直接帶了面罩，眼睛都不敢露；他們手裏拿著雨傘、鐵棍、激光筆，甚至是弓箭、汽油彈，阻礙交通、縱火、襲警.....如此打扮與行徑，和恐怖分子相差無幾！

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在此感謝政府及有關部門的默默付出！香港需要你們！

香港市民張文霞
2019-11-15



丁雪玲 to: kyyeung

15/11/2019 12:53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丁雪玲



cheung mui to: kyeung

15/11/2019 13:02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張娘妹



(无主题)
苏佩琪 to: kyyeung

15/11/2019 12:51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相當大關係，這無疑加大警方追責難度。

我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我們期望香港社會恢復安定和平。

香港市民：庄玉霜

2019年11月 15日



支持禁蒙面法
感悟人生 to: kyyeung

15/11/2019 12:28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法，防止暴力事件升級，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彭康層



柯妮娜 to: kyyeung

15/11/2019 12:27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柯女士



反饋意見
ng chung sin to: kyeung

15/11/2019 12:4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热气球 to: kyyeung

15/11/2019 12:24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連日來、香港社會動盪不安、全港市民生活出行受影響，生命財產安全不能保障！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

我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我們期望香港社會恢復安定和平。

香港市民：王恒娥

2019年11月 15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捷祥??纺织 ~ to: kyyeung

15/11/2019 12:1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大，越來越激烈，香港被蒙面暴徒賭路拆砸，燒搶襲警打市民，拆地鐵砸巴士擾機場，燒國旗，拆砸交通燈無惡不作，致使交通癱瘓，嚴重危害市民，使市民寸步難行，每看到如此無法天，氣憤至極。

暴徒每次都以蒙面形式進行刑事破壞而逃避法律制裁，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爆盡快恢復香港和諧社會，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陳文体
2019年11月15日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yan 韋 to: kyyeung

15/11/2019 12:0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妳好！！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大，越來越激烈，香港被蒙面暴徒賭路拆
砸，燒搶襲警打市民，拆地鐵砸巴士擾機場，燒國旗，拆砸交通燈無惡不作，致使交
通癱瘓，嚴重危害市民，使市民寸步難行，每看到如此無法天，氣憤至極，本人強烈
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盡快恢復香港和諧社會，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施金針
2019年11月15日



Siu Kuen Wong to: kyyeung
Cc: gladys

15/11/2019 12:00

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的《禁止蒙面規例》立法能有效止暴制亂，還香港安寧！

黃少娟 上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 止暴制亂
HonSang Yuen to: kyyeung

15/11/2019 11:33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袁汉生



支持禁蒙面法
naqian546 to: kyyeung

15/11/2019 11:33

近日來，暴力事件再次不斷升溫，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因此我強烈支持禁蒙面法，別讓暴徒躲在面具之下為非作歹！支持警察嚴正執法，止暴制亂，希望香港盡快恢復正常秩序，還社會一片安寧！

香港市民 李金真

发自我的iPhone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香港市民 鄒潤仙
鄒潤仙 to: kyyeung

15/11/2019 11:32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李冰冰 to: kyyeung

15/11/2019 11:32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

我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我們期望香港社會恢復安定和平。

香港市民 李进芳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Ming Por Chong to: Kyyeung

15/11/2019 11:25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署聲明指出，香港遵循國際標準訂立《規例》，有助更好打擊暴力分子氣焰，有助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有助市民們重回到法治、安寧、平靜的生活，為止暴制亂帶來一場及時雨，現呼籲特區政府以更大的擔當，依法辦事堅決打擊暴力恐怖分子的活動，保護市民們的安全。

祝福香港！

香港市民 楊算治



'胖叮' to: kyeung

15/11/2019 11:1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相當大關係，這無疑加大警方追責難度。

我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我們期望

香港社會恢復安定和平。

香港市民：黃亞綿

2019年11月15日



(无主题)
魏文胜 to: kyyeung

15/11/2019 11:16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洪玉英
发自我的iPhone



孫永美 to: kyyeung

15/11/2019 11:05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孫永美



EIMEI田田服 to: KY YEUNG

15/11/2019 10:59

作为香港市民，我们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尽快恢复社会安宁。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说不！！！止暴制乱，让香港尽快回复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陈瑞珠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温金蘭 to: kyyeung

15/11/2019 10:50

近段时间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坏，公私财物，阻塞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已到人神共愤之地步，本人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规例，打击蒙面歹徒，的疯狂气焰，彰显香港法治精神，还广大市民，一个安宁生活空间，香港市民，温金兰。
2019，11，15号



空的邮件标题
AndySze to:
Please respond to shi123q

15/11/2019 10:42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持續5個月亂序讓香港人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相當大關係，這無疑加大警方追責難度。

我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法！我們期望

香港社會恢復安定和平。

香港市民：張建雄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阿煥 to: kyyeung

15/11/2019 10:25

近段时间，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坏公私财物，阻塞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已到人神共愤之地步。

本人支持特区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击蒙面歹徒的嚣张气焰，彰显香港法治精神，还广大市民一个安宁生活空间。

香港市民:许文国
11-15-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黃秋良jamesco to: kyyeung

15/11/2019 10:10

近段时间，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坏公私财物，阻塞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己到人神共愤之地步。

本人支持区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击蒙面歹徒的疯狂气焰，彰显香港法治精神，还广大市民一个安宁生活空间。

香港市民：黃秋良
11-15-2019

黃秋良jamesco
477609978@qq.com



黃禮富 to: kyyeung

15/11/2019 10:09

從我的iPhone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黃復釵



!
Never Zhang to: kyueung

15/11/2019 10:32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张清云
获取 [Outlook for iOS](#)



支持禁蒙面法
le meiying to: kyyeung

15/11/2019 11:19

近日來，暴力事件再次不斷升溫，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因此我強烈支持禁蒙面法，別讓暴徒躲在面具之下為非作歹！支持警察嚴正執法，止暴制亂，希望香港儘快恢復正常秩序，還社會一片安寧！

香港市民：樂梅英

取得 [iOS 版 Outlook](#)



吳炳炳 to: kyyeung

15/11/2019 08:0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 吳炳炳

14 11 2019



支持禁蒙面法
Cheung Shirley to: kyyeung

15/11/2019 08:18

您好：

近月來香港發生的事情讓人心痛，事情已經變質，很多示威者在洩憤，在肆無忌憚地破壞，我支持蒙面法來束縛他們的行為，起碼示威的同時有所忌憚，不能為所欲為，讓「示威」變成「破壞」。這樣做對社會的傷害太大。

所以以下我有幾個意見：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2.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3.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政見相左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我明白作出這類行為的很多都是年輕人，他們生氣了相信很多人都能理解，但是這不代表他們能夠不需擔負責任地肆意破壞，現在有人挪開路障讓巴士通行都會被他們辱罵、錄影，這樣真的是對的嗎？讓他們失去肆無忌憚去搞破壞的保護罩，真的是錯的嗎？

我支持禁蒙面法來約束他們更和平地示威、尋求解決方法。

祝 台安，
熱心市民上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GilesYang to: kyyeung

15/11/2019 10:01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

利用蒙面來亂港、反政府、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鶉鶉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行兇的通行證，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殘忍卑鄙的行為無一缺席。

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林玉日



姚妮 to: kyyeung

15/11/2019 07: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市民 姚妮
2019-11-12



反馈
cy z to: kyyeung

15/11/2019 06:12

支持《禁止蒙面规例》



防止黑暴
he huiyi to: kyyeung

15/11/2019 00:10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何惠宜14/11/2019



妙妙 [REDACTED] 燕子 [REDACTED] : 晓晓=[REDACTED] 晓雪=[REDACTED]
To: kyyeung

15/11/2019 0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由此可見，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龔碧容

发自我的iPhone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Lai Yung Li to: kyeung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5/11/2019 07:05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條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條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黄爱智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
Kelvin Lee to: kyyeung

15/11/2019 11:3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傳真號碼: [REDACTED])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3)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支持執行<<禁止蒙面規例>>
cop hk to: kyyeung

15/11/2019 11:37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五個多月來，香港的暴徒及受影響的學生破壞社會秩序已到達前所未有的暴力程度，嚴重干擾廣大市民的安寧生活，連謀生也受影響。不少大中小學生蒙面參與破壞活動，冀避法律制裁，當今世界連美國也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本人強烈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制定及嚴格執行<<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永久居民 周佩貞
身份證號 [REDACTED]
2019.11.15



就《禁止蒙面條例》向立法會提交支持意見書

TSUI Benson

to:

20/11/2019 23:27

Hide Details

From: TSUI Benson

To:

致: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電視直播常看到投汽油彈的暴徒、手拿鐵枝的暴徒、毆打市民的暴徒、洗劫麻雀舖的暴徒，全都有一個特徵，就是以頭套、口罩、頭盔等蒙面以遮蓋臉容，就是害怕被人認出而被追究刑責，同時也不想留下犯罪證據。

但是，暴徒在被摘下面具或口罩，尊容曝光後，全部慌忙掩面，或者狼狽逃走，「見光死」正是暴徒的死穴。自《禁蒙面法》生效後，明顯破壞社會秩序的蒙面暴徒減少了，為警方止暴制亂提供了有利執法。

一個健康和健全的社會，以真面目坦誠示人，沒有遮掩，沒有虛偽，沒有暴力，正如香港在被移除非典型肺炎疫區後的重光，經濟再復甦，人人面露燦爛笑容，較戴口罩、眼罩、頭套、頭盔更親切健康，我們支持禁止蒙面，每一個光明正大的香港人都不歡迎蒙面破壞社會的人。

另《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規定，例》第5條對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蒙面是心虛的象徵，奉公守法、行得正企得正駛咩蒙面？

香港市民
徐國偉

取得 [Android 版 Outlook](#)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1)條所訂立並已於本年十月五日生效之《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三點簡單意見：

1. 執法困難，為市民和執法人仕製造矛盾：雖然法例容許個別人仕因健康或工作理由而豁免，但現實總不能常常出示証明，反而需要很大程度的專業判斷和互相的信任。現在警方的誠信破產，警民互信蕩然無存，如此法例倘要強行執法，只是增添警民衝突。

2. 街道上警察普遍蒙面（並非防毒面罩），明顯是防止被人「起底」。為甚麼一般香港市民不能在參與敏感但合法的活動時同樣以此為由而蒙面？公職人員（尤其是警察）隱藏身分本來就不合理，因為他們應該對自己的所作所為負上責任。現在執行如此惡法，豈不是雙重標準？只准州官放火，當然更令香港市民反感。

3. 規例完全沒有作用：自從通過緊急立法的蒙面規例生效四個多星期以來，在街上及公眾地方香港市民的反應已經清楚說明，這個條例根本起不到作用。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Looking forward to your favourable reply.

=====
From Ka Lok WONG (Gmail)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聲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怂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解決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公民安居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賴注奎

日期：2019年11月11日

在過去幾個月來的多次非法集結中，有部分的示威者在參與暴力破壞的過程中，幾乎全部都係戴上頭盔、蒙面，他們有了這些作為隱藏身分的掩蓋方法，就可以進行為所欲為地對店舖、銀行、餐廳、食肆等各行業肆意破壞，同時，他們也堵塞道路、摧毀社會公物、交通燈、攤換交通……影響了市民安全出行，也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這些不以真面目見人，目的都是想逃避刑責。

我是一位行動健全的人，但我今天出街時經過了幾個比較繁複的路口，我竟然等了五分鐘都未能很放心地去完成過馬路的程序。假如，一位行動不是很方便的老年人，或殘障人士，他們又會如何呢？以往我在樓下幾分鐘可取錢，也可以和家人找到餐廳用餐，但現在要花超 30 分鐘去到另一個社區或到市中心才有銀行可取錢，乘車才能找餐廳用餐；……這些都是示威者使用暴力破壞所帶來對市民生活的影響。

我希望政府能早日止暴制亂，盡快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所以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我相信這是較為有效地阻嚇一些激進違法的破壞行為，並協助警方偵查違法犯罪份子，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減少公共秩序被進一步擾亂，還社會早日安寧。

市民，楊偉坤

2019 年 11 月 9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抗争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态，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争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态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林玲娜

日期：2019 11 1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众集会游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西方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見，基于香港目前局勢，制定此法是適時、適事宜的。本人非常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林忠賜**

敬啟者：

將近六個月的激烈示威活動，令香港出現了嚴重公共危險的情況，暴徒之所以肆無忌憚，除了自恃有縱暴派政客撐腰外，更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加上在於蒙面後執法者難於辨認他們的身份。在黑色暴力不斷升級的時勢下，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並出現各項破壞及襲擊，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港鐵車站及其員工、攻擊商界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傷亡風險亦正在增加，情況令人非常憂慮。香港整體社會正面對自回歸以來最嚴峻的局面。因此，我認為香港制訂《禁蒙面法》是刻不容緩，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及暴徒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禁蒙面法》並非新鮮事物，在西方國家一早實施，香港不過是遵循國際標準而制訂。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賴碧珍 敬上

2019年11月11日

鈴聲



前，普通法系国家中，美国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经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陆法系国家中，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瑞典等7个国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关立法。有些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当严厉。例如，法国2010年9月14日通过的禁止蒙面法规定，除特定情况外，禁止在公共场所以面纱蒙面，否则罚款150欧元。强迫他人于公共场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罚款3万欧元及判处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过法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规定在骚乱及非法集会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由此可見，基于香港目前局勢，制定此法是適時、適事宜的。本人非常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何冬梅



按住說話





ykamlan8967

to:

kyyeung

11/11/2019 16:07

Hide Details

From: ykamlan8967

To: kyyeung

25°

76% 15:56

✕



至

主旨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砸抢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它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

我們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們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该严格执行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张国英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慧型手機傳送。



anti-mask law
Agatha Cheng

to:

kyyeung

05/11/2019 15:30

Hide Details

From: Agatha Cheng [REDACTED]

To: kyyeung

As an elderly citizen, in my 80s, I see that this law is very wrong. It only induces more conflicts.

Besides, I need to wear masks in public places as the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is deteriorating. I am afraid of the teargas remains in many public spaces. I am afraid of catching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lung diseases. I have to wear masks to protect my health. This law is totally wrong.

Regards,
Agatha Cheng



《禁止蒙面規例》

kayiu luk

to:

kyyeung

05/11/2019 15:22

Hide Details

From: kayiu luk [REDACTED]

To: [REDACTED],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陸迦鈞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1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舖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陳雅玲

2019.11.12

随心邮-在微信里收发邮件，及时省电又安心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to: kyyeung

12/11/2019 14:1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普通市民已经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劉家強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kyyeung

12/11/2019 14:1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舖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吳曉彤

2019.11.12

随心邮-在微信里收发邮件，及时省电又安心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1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毆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鬧機、商舖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林燦圳
2019.11.12

随心邮-在微信里收发邮件,及时省电又安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蔣佳煌 to: kyyeung

12/11/2019 14:1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再說，《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蔣佳煌

2019-11-12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4:12

暴徒為了逃避刑責，往往蒙面隱藏身份，令警方執法和檢控遇到困難，從而公然挑戰法律、破壞社會安寧。特區政府有必要設立《禁蒙面法》，打擊暴徒的猖狂違法行為，保障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陳說騫
2019年11月12日

发自我的iPhone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4:12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蘇韻婷



支持提倡《禁蒙面法條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12

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我們認為在當前確有重大意義，會卸下暴徒的心理保護傘，相信能夠大大減少暴力行為，從長遠看亦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希望香港反對派配合該法的實施，將此作為扭轉香港亂局的一個契機。

香港市民:鄒獻陸
2019年11月12日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2/11/2019 14:12

香港数月以来，暴徒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包頭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社會設施，毆打人，投擲汽油彈等，香港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林仲泓
2019年11月12日

发自我的iPhone



(无主题)

to: [REDACTED]

12/11/2019 14:12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你們好！我是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的名字叫梁俊豪，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放汽油彈，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極大的衝擊！我覺得，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製亂，回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必須認真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必須恢復香港的和平和安寧！



to: kyyeung

12/11/2019 14: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频频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第2条规定了订立紧急規例的权力，赋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可订立任何他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当前香港已经处于“危害公安的情况”，因此根据《紧急情况規例條例》行使相关权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这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要之举，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现实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脚。

香港市民：翁于雙



致立法會秘書處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13

最近黑衣蒙面人一連串的胡作妄為，破壞香港治及市民安寧，毫無法紀，已達到人神共憤的地步，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行《禁止蒙面規例》，打擊肆意破壞香港家園的暴徒，令香港盡快恢復昔日安靜和諧的家園！

发自我的iPhone



[REDACTED] : to: kyyeung

12/11/2019 14:13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蔡暉華



██████████ to: kyyeung

12/11/2019 14:13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楊巧玲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13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孙艺珍

2019-11-12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13

香港暴徒无法无天，丧尽天良，简直是香港多年以来的耻辱！暴徒不断攻击社会服务社区，攻击正义人士，违法暴力干预选举，网上发起拿走老人家的身份证来干预投票，更出现殴打进入工联会的老人！在这里强烈谴责！！！！香港这个家，请大家好好珍惜！并希望早日恢复和平，支持正义支持警察！
爱香港的市民
林国伟



██████████ to: kyyeung

12/11/2019 14:13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陳澤淳
2019-11-12



我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to: ys@hko.gov.hk

12/11/2019 14:13

致 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期香港發生的暴力事件中，都有蒙面暴力狂徒，才造成了如昨日的燒人，槍擊暴力事件。我希望香港儘快恢復和平，我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市民 蔡俊民

邮箱: ys@hko.gov.hk

ys@hko.gov.hk

以附件格式郵寄文件



支持禁蒙面法

██████████ to: kyyeung

12/11/2019 14: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對於進期在香港發生的暴力事件中，激進示威者的暴力不斷升級，暴力行為越來越嚴重，汽油彈、彈叉、磚塊頻現，惡化了整個香港社會環境。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林俊宏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讚成《禁止蒙面規例》
Katkou to: kyyeung

12/11/2019 14:14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非常讚同《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和立法，基於以下各點理據：

1. 過往多月，暴徒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蒙面行事，給予執法者製造了很大的障礙 甚至沒有辦法執法；
2. 禁止蒙面參與公眾活動 或集會 是不少西方國家 包括美國的普遍做法；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除了《禁止蒙面規例》外，還賦予了行政長官等各種其他權力，例如對刊物 文字 照片 通訊方式 羈留等法則；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法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暴徒已經視法規如無物，打/傷人無數，砸爛公物無數，四處放火，社會秩序陷入混亂 無章 道德敗壞；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力的限制，符合人群包含的原則。過往二十多年間香港群眾一直享有和平遊行聚會的權力，如果沒有暴力或暴徒，這個權力還是存在的，對香港人權法案 完全沒有抵觸。

在此，真心期望香港政府 或立法會不再容忍暴力和暴徒，使香港從新走上守法的道路，務使以法為基石和價值的香港，不再自我踐踏法治！

一個香港市民 高娟上



一位香港市民的請求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23

我係香港普通市民，眼見近來暴動升級，實屬香港不幸，暴徒們正在香港製造文明社會里前所未有的政治恐怖，毀掉廣大市民的家園和未來。香港是個法治社會，法治是香港穩定繁榮的基石。而眼下多起惡劣事件表明，止暴制亂、“與暴力割席”，已是迫在眉睫。而讓暴徒得到法律的嚴懲，讓民眾有免于恐懼的自由，也需要仰賴法治之力。



支持禁蒙面法

to: kyYeung

12/11/2019 14:2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警員們。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胡海麗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to: kyeung@legco.gov.hk

12/11/2019 14:2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如今的蒙面暴徒的暴力破壞活動已經越來越過分，甚至已經嚴重影響我們一般市民的工作、生活甚至是人身安全。他們仗著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的進行各種反社會活動，實在令人深惡痛絕。《禁蒙面法》可以幫助警方在違法聚集活動中更好的抓捕這些暴徒，保護市民的私人財產和人身安全，能強而有力的抑制這股亂港之風。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的法治健全和繁榮穩定。

香港市民龔燕美

2019-11-12



[Redacted] to: [Redacted]

12/11/2019 14:31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已經親身感受到香港社會開始動盪起來，眾多蒙面暴徒經常上街鬧事，簡直無法無天！如果沒有《禁蒙面法》威嚇這些蠢蠢欲動的暴徒，協助警方抓捕犯罪份子，恐怕香港將永無寧日

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蒙面法》，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止暴制亂，恢復以往穩定安全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李玉霜

2019-11-12



██████████ to: kywaling@legco.gov.hk

12/11/2019 14:33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保障了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雖然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一眾普通市民憤怒不已。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禁蒙面法》的實施，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李天從

2019-11-12



to: [REDACTED]

12/11/2019 14:3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數月以來，香港的遊行示威活動已經逐漸演變成暴力破壞活動，香港街道和各種公共設施經常被大搞破壞，普通市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已經受到巨大影響。自事件開始以來，被捕人士中的青年人比例正在不斷上升，他們有的是被人慫恿，有的是因為蒙面使得他們產生不會被定罪的錯覺，實在令人痛心和憤怒。

如今《禁蒙面法》的制定能起到對暴徒預備人員，主要是不諳世事的青少年的震攝作用，減少暴力事件的同時，也保護香港和這些青年人的未來。

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它有利於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蔡世行
2019-11-12



R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38

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坚决支持警方執法,反對示威者蒙面。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4:3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有社會責任感的香港市民，我強烈要求《禁止蒙面規例》盡快立法！自6月至今，示威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的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鋒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興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將《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是當務之急！刻不容緩！

香港市民：郭金印



to: [REDACTED]

12/11/2019 14:4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已經讓我們忍無可忍，雖然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法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希望政府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元楚明
2019-11-12



施連英 to: kyyeung

12/11/2019 14:43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條例，支持警察執法，反對示威者蒙面。

香港市民：施連英



張梅 to: kyyeung

12/11/2019 14:4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張梅
2019-11-12



嚴懲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的暴徒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5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者用口罩，頭盔遮掩身份，在港九各地進行破壞和衝擊活動，嚴重影響市民的正常生活。由于以蒙面方式實施犯罪行爲，受到法律追究機會小，本人強烈支持政府對所有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的暴徒嚴懲。令香港回復安寧！

香港市民:劉女仔
2019—11—12



支持禁蒙面法

██████████ to: kyyeung

12/11/2019 15:0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在暴亂中一批戴上口罩、面具的暴徒，到處縱火破壞、襲擊警務人員，儼然要取警員性命，暴徒的惡行，人神共憤，暴徒戴上面罩發動違法暴力抗爭。至少帶來兩大禍患，一方是令警方的偵查行動更加困難，一個是平日正常的年輕人，戴上口罩後會隨時會變成一個冷血暴徒，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

香港市民：林巧清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TSE YU to: kyyeung

12/11/2019 15:02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谢荣馥
2019-11-12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支持

to: kyeung

12/11/2019 15:02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

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

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禁蒙面！
卓瑞灝 to: kyyeung

12/11/2019 15:0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聲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興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卓瑞灝

2019-11-12



禁蒙面
林小茹 to: kyueung

12/11/2019 15:0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嘅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和平。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嘅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林小茹
2019-11-12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笑矣 to: kyyeung

11/11/2019 15:49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发自我的iPhone



1110_1.jpg



1110_2.jpg



1110_3.jpg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5:06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sui hung wai to: kyyeung

12/11/2019 15:06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危小紅
2019-11-12



关于对当前香港法治的一点建议

to: [REDACTED]

12/11/2019 15:10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Sent from my iPhone



幾點建議，供您參考

to: kyyeung

12/11/2019 15:11

Dear Sir,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2/11/2019 15:13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梁秀潔
2019-11-12



支持實施蒙面法

Lai [REDACTED] to [REDACTED]

12/11/2019 15:14

敬啟者：

支持實施蒙面法

1、抗爭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采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以上是本人支持實施蒙面法的觀點。

市民 謹啟

賴小姐



██████ to: kyyeung

12/11/2019 15:23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恢復之前嚙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冲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嚙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吳志強

2019-11-12



反蒙面修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5:2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由于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遞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挺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并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嚴偉娟

日期：12日11月2019年



██████████ to: kyyeung

12/11/2019 15:26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點恢復之前嚙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興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嚙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陳碧雲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

 to: kyyeung

12/11/2019 15:30



信件：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

██████████ to: kyYeung

12/11/2019 15:30

信件：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聚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聚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聚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和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聚會的權利施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的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不解答。香港市民：虞少容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

██████████ to: kyyeung

12/11/2019 15:30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蔡秋月
2019-11-12



支持《禁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5:31

支持《禁蒙面法》，反对蒙面暴徒打砸店铺，破坏交通工具，围攻政府部门，损害香港经济发展。希望《禁蒙面法》能够早日实施，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经济能够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居民许惠珍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5:3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梁秀潔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

to: kyyeung

12/11/2019 15:3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5:3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刘仁泰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无主题)

馮碧玉 to: fwcung@legco.gov.hk

12/11/2019 15:31

信件：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馮碧玉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香港市民 危小紅 2019-11-12

sui hung wai to: kyyeung

12/11/2019 15:31

從我的iPhone傳送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5:32

暴徒通過包頭蒙面偽裝隱藏身份，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特區政府有必要設立《禁蒙面法》，打擊暴徒的猖狂違法行為，保障社會安寧。任何力量反對這條例，所產生的實際效果將不是保護人們和平示威的權利，而是縱容借助蒙面掩護的暴力犯罪。

香港市民:林窗嘗
2019年11月12日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12/11/2019 15:32

信件：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吳雪永



支持《禁止蒙面規則》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5:32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則》，反對蒙面示威，支持香港警察執法。
香港市民 羅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5:32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我們認為這在當前確有重大意義，從長遠看亦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將此作為扭轉香港亂局的一個契機，禁止蒙面將把香港街頭的政治活動置於陽光之下，這是法治的題中之義。

香港市民:陳留娣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蒙面法

to: kyyeung

12/11/2019 15:3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是香港的一個普通市民。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王珊妹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陳惠玲2019-11-12

陈惠玲 to: kyw@ung@legco.gov.hk

12/11/2019 15:33

由華為手機發送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5:3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確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林德業
2019-11-12



反蒙面法意見諮詢

to: lyeung@legco.gov.hk

12/11/2019 15:34

致香港立法局：

本人居港六十多年、香港是我的家。

有關禁止蒙面法、稍為有良知的人都知道這是必須的、合理的、因為它主要是針對這次反送中條例中那些激進的示威者、他們蒙著面、用放火、破壞、毆打、進行這些非法的行為！

這次泛民立法局議員合力反對反蒙面法、他們這樣做間接在支持這些違法者、繼續蒙著面、去破壞、去放火、去傷人！使人氣憤！

警察是執法、並沒有去做犯法的事、為了避免給示威者報復、蒙面是可以也是應該的。警察在拘捕違法者時使用的是武力、不能被歸入為暴力！

支持反蒙面法！禁止在集會時蒙面！！

香港一市民
2019年11月12日



信件：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香港市民：張桂清

██████████ to: kyyeung

12/11/2019 15:37



支持設立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5:3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認為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完全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直以來，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是恐怖主義，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但影響香港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甚至威脅到普通人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頻頻暴力“私了”，嚴重破壞香港法治。

根據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在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現時香港已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和盡快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施宜遼

https://confidential-mail.google.com/msg/ABTZP1yBzh5k3N5QXoBg7IzK8YiT-wbGNRY8qQrAJJugMTC_mSiuodYjFSTNuW0wXav... 搜尋...

Gmail confidential mode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立法會秘書處內聯網... 立法會秘書處內聯網... 建議的網站 網頁快訊圖庫

家 網頁(P) 安全性(S) 工具(O)

From: Nan Wang <[REDACTED]>
To: kyyeung

Content expires Nov 22, 2019

支持禁止蒙面條例

意見書

Nov 15, 2019, 5:07:18 PM

- 1.《緊急情況規則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的權利。
- 2.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則條例》的規定。
- 3.《禁止蒙面規則》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共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Privacy • Terms of service • Send feedback

Google

150%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要求立法會馬上廢除有關規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強行以《禁蒙面法》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就是為打壓反對聲音，從而通過不少惡法及掩護警暴及警方之犯罪行為。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加大警員濫用權力情況。

此法給予現時警員以此為由，不停以暴力形式對待和平市民，行使過份暴力及濫捕情況，令所有市民怒火沖天。絕大部分警員更自以為是，強行解釋有關條例去合理化其濫捕事情，做成國際性之笑話。政府口口聲聲話要保護香港，此法卻完完全全咁背道而馳，歸根究底，所謂緊急法只係為左俾警員有更多藉口去打大打壓市民自由。

(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政府必須立即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黃俊耀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止暴制亂
問道求經

to:

kyyeung

15/11/2019 13:37

Hide Details

From: "問道求經" <[REDACTED]>

To: "kyyeung"

1 Attachment



2903F40E@692AB14F 8E39CE5D.jpg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劉玉華



发自我的iPhone



yy cai to: kyyeung

16/11/2019 08:48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有力打擊蒙面犯罪！
市民：黃阿治
2019，11，16。



撐警察支持蒙面法止暴制亂
MC. to: kyyeung@legco.gov.hk

16/11/2019 13:29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may chan to: kyeung

21/11/2019 10:3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我是一個香港居民，鑒於“修例風波”以來部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徑有愈演愈烈的趨勢，對本人及身邊家人朋友造成了嚴重的困擾，因此我特電郵至秘書處，表達本人對香港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的支持。本人認為規例的修訂合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之相關規定，也符合香港現時的實際社會需要。

作為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我只希望暴力衝突消失，破壞法治的暴徒得到法律的懲罰。再次強調，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強烈憤慨及譴責

LI Ming Chung

to:

kyyeung

04/11/2019 22:51

Hide Details

From: LI Ming Chung <[REDACTED]>

To: kyyeung

Security:

To ensure privacy, images from remote sites were prevented from downloading. Show Images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對 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把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引用作為多年後今天的立法準則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頒發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瞞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而且，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禁蒙面法》條例底下的豁免範圍亦難以理解，除警方以外，其他的市民只可以在健康或工作所需時方可蒙面，這是不是假定了所有的警務人員都不需要被法律約束，所有人亦絕不會違法，但事實明顯不是這樣。為什麼相關的條例不例明消防、醫護等人士可以有豁免，但單獨指明警務人員。如果基於過往的法庭案例，警務人員不是比消防、醫護有更多在大型遊行集會時違法的行為嗎？如朱經緯案及七警案，在同一一次的大型遊行集會時並未有消防、醫護違法。

網上亦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警方亦以相同理由作為他們執勤時蒙面及不出示委任証的依據，並對相關行為申請禁制令，可見警方亦對公開私隱行為作出憂慮。在司法公平的原則底下，市民亦應該有權力對自己的私隱作出適當的行為作為保障。

如果以蒙面隱瞞身份，令人們更易產生犯罪行為作為立法的依據作出立法，這不是嚴重的本末倒置，一般人的邏輯思維應是先有犯罪念頭，才會有蒙面隱瞞身份的想法。現在，政府不嘗試減少市民的犯罪起因，反而加強他們的反抗心理，這完全是難以置信。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勸諭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銘冲敬上



无病毒，www.avg.com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Emily Fong

to:

kyyeung

04/11/2019 22:52

Hide Details

From: Emily Fong <[REDACTED]>

To: [REDACTED]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Victory Min Hsuan Cheung

to:

kyyeung

04/11/2019 22:55

Hide Details

From: Victory Min Hsuan Cheung <[REDACTED]>

To: kyyeung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04.11.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Kathy Wong

to:

kyyeung

04/11/2019 22:56

Hide Details

From: Kathy Wong <[REDACTED]>

To: kyyeung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止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實行《禁止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香港市民敬上

2019年11月4日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
may chan to: kyyeung

21/11/2019 10:24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您好！

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導致暴力行為不斷升級惡化。“快閃式”“野貓式”等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等種種行為嚴重破壞了香港的法治與民主，亦嚴重損害香港市民的利益。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不是個例，完全符合香港目前特殊的形勢。

我期望政府用法律的手段，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訂《禁止蒙面規例》。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6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6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2:47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林曉亮 啟
2019 年11月16日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6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6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2:48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Li Ka Hei
2019 年11月16日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7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7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2:48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Lam
2019 年11月16日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7

----- Forwarded by [REDACTED] 18/11/2019 08:57 -----

From: "CalvinF" -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2:49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Rachel Chan
2019 年11月16日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6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6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2:45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倫家輝
2019年11月16日

敬啟



Fw: 强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2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2 -----

From: helen pi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0:50
Subject: 强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各委員，

大家好，請儘快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蒙面，是包括擁有高度民主的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國家普遍做法。

示威者保持逃避法律制裁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所以本人强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Helen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2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2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i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0:51
Subject: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羅琳琳
2019年11月15日

敬啟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2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2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0:54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張先生
2019年11月15日

敬啟



[REDACTED] to: &LGA[2]1, &CA[2]1

18/11/2019 08:53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3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00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李立仁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3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3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03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支持警隊嚴正執法，盡快回復香港秩序，將罪惡暴徒繩之以法！

香港市民

張友善
2019年11月16日

敬啟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3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3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05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鄭啟文 啟
2019 年11月16日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3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3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08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謝智珍 啟
2019 年11月16日



Fw: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强烈支持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3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3 -----

From: fy pi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08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强烈支持

尊敬的委員會委員，

强烈促請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的環境已經十分混亂，暴亂者以蒙面方式在各區肆無忌憚破壞，嚴重影響香港的正常生活，請委員會儘快通過。

FY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4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4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14
Subject:

內容2：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Sandy Lau

2019年11月16日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4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4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16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曾嘉文
2019年11月16日

敬啟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4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4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17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李柱峰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4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4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21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王誠

2019年11月16日

敬啟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4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4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44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郭惠莊

敬啟

2019年11月17日



[REDACTED]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4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4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45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張志安

敬啟

2019年11月17日



Fw: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5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5 -----

From: wk tam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46
Subject: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各位委員，

大家好，《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非常重要，香港無疑已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都”，政府必須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違法犯罪的低成本誘因，將理性示威者與暴徒區別開來，用《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還香港平靜，繁榮。

Tam W K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5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5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46
Subject: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Kelvin Fung

2019年11月17日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5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5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51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田志文 啟
2019 年11月17日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5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5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53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Leung Ka Sing
2019 年11月17日



██████████ to: & ██████████

18/11/2019 08:55

----- Forwarded by ██████████ on 18/11/2019 08:55 -----

From: "CalvinF" <██████████>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54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謝金成

2019年11月17日

敬啟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6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5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1:55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Chiu Kwok Wah
2019年11月17日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6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6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2:43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李志明

2019年11月16日

敬啟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6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6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2:43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梁小琪

2019年11月16日

敬啟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6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6 -----

From: "CalvinF"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2:44
Subject: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張安樂

2019年11月16日

敬啟



Fw: 《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2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2 -----

From: cc kok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10:28
Subject: 《禁止蒙面規例》

各委員，

您們好！！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暴徒通過蒙面偽裝，令香港道路堵塞，港鐵設施破壞，街道地磚被挖，店鋪被燒，香港的市民安全已經受到嚴重影響，給社會正常運作造成極大衝擊。

希望《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可以止暴制亂，恢復秩序，還香港一個平靜！1
施施



我爱我家 to: kyyeung

18/11/2019 08:25

近段時間，蒙面歹徒胡作非為，大肆破壞公眾財物，阻塞交通、隨意傷人、到處放火、已到人神共憤之地步。本人支持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擊蒙面歹徒的瘋狂氣焰，彰顯香港法治精神，還廣大市民一個安寧生活空間。

香港市民：呂信卿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yuhu66 to: kyyeung

18/11/2019 08:16

近段时间，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坏公共财物，阻碍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已到人神共愤之地步！

本人支持特区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击 蒙面歹徒的嚣张气焰，彰显香港的法治精神，还广大的香港市民一个安宁的生活空间！

香港市民：傅淑霞



禁止蒙面規例
溫金蘭 to: kyyeung

18/11/2019 02:36

近段时间，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壞，公私財物，阻塞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已到人神共愤之地步，本人支持特区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击，蒙面歹徒，疯狂气焰彰显香港法治精神，还广大市民一个安宁生活空间，香港市民温金兰，2019，11，18号。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康世雄 to: kyyeung

17/11/2019 23:55

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坏公私财物，阻塞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已到人神共愤的地步。本人支持政府禁止蒙面規例，打击蒙面歹徒！还广大香港市民一个安宁和谐的生活空间。

香港市民：林爱孙

发自我的 iPhon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dorezhou to: kyueung

17/11/2019 23:36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更甚是現時警方日以繼夜不斷發射催淚彈導致市民吸入大量毒氣，市民真的需要戴上面罩甚至是防毒面罩保護自身安全避免吸入毒氣dioxin所以更加不應定立《禁止蒙面規條》。

香港市民 敬啟
17-Nov-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黃秋良jamesco to: kyyeung

17/11/2019 22:50

近段时间，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坏公私财物，阻塞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己到人神共愤之地步。

本人支持特区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击蒙面歹徒的疯狂气焰，彰显香港法治精神，还广大市民一个安宁生活空间。

香港市民：黃秋良
11-17-2019

黃秋良jamesco
477609978@qq.com



《禁止蒙面規例》

: 金秋十月 to: kyyeung

17/11/2019 20:54

近來香港因暴力事件不斷，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蒙面的方法來搞破壞，政府根據《緊急法》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在此背景下，此條例對於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個人認為是有必要的，希望香港能恢復以前一樣，讓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

香港市民：吳德幸

2019年11月17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GZ Fu to: kyyeung

17/11/2019 20:06

近幾個月以來，蒙面暴徒大肆破壞公私財物，打砸無辜商舖，襲擊執法人員，阻塞交通，隨意傷人，嚴重影響了社會私序。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擊蒙面歹徒的病狂氣焰，章顯香港的法治精神，還香港市民一個安靜、和平的生活空間。

香港市民：楊美欽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GZ Fu to: kyyeung

17/11/2019 20:05

近幾個月以來，蒙面暴徒大肆破壞公私財物，打砸無辜商舖，襲擊執法人員，阻塞交通，隨意傷人，嚴重影響了社會私序。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擊蒙面歹徒的病狂氣焰，章顯香港的法治精神，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和平的生活空間。

香港市民：溫煌彬

12 11 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GZ Fu to: kyyeung

17/11/2019 20:05

近幾個月以來，蒙面暴徒大肆破壞公私財物，打砸無辜商舖，襲擊執法人員，阻塞交通，隨意傷人，嚴重影響了社會私序。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擊蒙面歹徒的病狂氣焰，章顯香港的法治精神，還香港市民一個安寧、和平的生活空間。

香港市民：溫德林



支持禁止蒙面法
林燕青 to: kyyeung

17/11/2019 19:2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几個月來香港被蒙面暴徒堵路打砸、扔汽油彈燒搶襲警，拆地鐵砸巴士，燒國旗，拆砸交通燈無惡不作，致使全港交通癱瘓打市民嚴重危害市民，使市民寸步難行，每看到如此無法無天，全港市民都氣憤至極，希望政府部門和警察不可手軟，應該用法律把暴徒繩之以法，使繁榮的香港正常恢復，安居樂業！

香港市民：林燕青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香港政府蒙面法
LeeKa lok to: kyyeung

17/11/2019 15:32

支持香港政府蒙面法，抗暴制亂回復社會秩序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梁鳳 to: kyeeung

17/11/2019 14:4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近來黑衣人無差別攻擊香港市民、隨意放火破壞、擾亂社會秩序，已經持續5個月，香港社会动荡、黑衣人非法擾亂社會秩序、威脅群眾安全。

本人及家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更希望能加強其實施力度、嚴懲有罪人士。

香港市民：梁榮基

2019-11-17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Jason Kam to: kyyeung

17/11/2019 07:46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政府無視社會各界反對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巨大民憤，而且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警黑勾結、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及侵犯市民的自由。解決紛爭，就應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匿名人士 敬上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abcd to: kyyeung

17/11/2019 04:39

秘書先生/女士：

〔撤回惡法 回應五大訴求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府強行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

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

政治問題政治了，若政府只顧增大警方權力，施行所謂的「以暴制暴」，只會更加縱容警暴，進一步損毀香港國際形象。解決紛爭，就應懸崖勒馬，撤回《禁蒙面法》，並立即徹查警暴，重組警隊。

香港市民
石芷澄敬上



蒙面法意見
Taddeo Hui to: kyeung

17/11/2019 02:37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許振德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蒙面法意見書
Futlone Liu to: kyyeung

17/11/2019 00:06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廖芬倫敬上



禁止蒙面
wuhongnan758 to: kyeung

16/11/2019 20:47

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

王錦霞

发自我的iPhone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Victor Chan to: kyyeung

16/11/2019 19:41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執事先生/女士：

本人支持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和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綜合各種考慮，就《禁止蒙面條例》立法合法、合情、合理。

敬頌 台祺

陳穎豪

謹啟



蒙面規例
shaoqunwu18 to: kyyeung

16/11/2019 19:3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曾招治

发自我的iPhone



shaoqunwu18 to: kyyeung

16/11/2019 16:2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吳冰涼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
dxh_1116 to: kyeung

16/11/2019 15:4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六個月來，香港被蒙面暴徒所破壞，涉及到交通、公共設施、港鐵巴士、銀行及商店，他們襲擊警察，毆打無辜市民，燒國旗，致交通癱瘓，嚴重危害市民及香港的和平與繁榮，使得普通民眾寸步難行，如此無法無天。為了回復香港的繁榮昌盛，讓香港民眾可以安居樂業，希望政府不要手軟，應嚴格執法，還香港市民一個和平的香港。

香港市民戴小紅 (Xiao Hong Dai)



支持禁蒙面法
fanny lee to: kyyeung

16/11/2019 12:2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是一个自由合法的地区、但黑衣人無差別攻擊人士、隨意放火破壞、擾亂社會秩序，已經持續5個月，香港社会动荡、黑衣人非法攻擊放火，擾亂社會秩序、威脅群眾安全。本人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黑衣人蒙面遮臉、這無非使警方後期追責增加難度、且有助於滋長其胡作非為氣焰、更有機會加大黑人人不法行為。

本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更希望能加強其實施力度、嚴懲有罪人士。

香港市民：柯婷婷

2019-11-16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helenchl118 to: kyyeung

16/11/2019 11:39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前关于《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问题有人以违反人权为由进行反对，本人认为其实不然。《禁止蒙面規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紧急情况規例条例》本身允许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制定規例限制公众的基本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5条对紧急状态下不得限制的人权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禁止蒙面并不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陳海倫



黑豬。 to: kyeung

16/11/2019 10:57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打擊蒙面犯罪。

香港市民：楊海山

楊霜霖

2019年11月16日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通过《禁止蒙面法规则》
RONGQI WANG to: kyyeung

16/11/2019 10:47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规则》通过。
市民：王荣棋

发自我的 iPhone



止暴制亂
黃礼富 to: kyyeung

16/11/2019 10:09

從我的iPhone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黃復釵

從我的iPhone傳送



(无主题)
Cecilia to: kyyeung

16/11/2019 09:44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黑衣人無差別攻擊香港市民、隨意放火破壞、擾亂社會秩序，已經持續5個月，
香港社会动荡、黑衣人非法擾亂社會秩序、威脅群眾安全。
本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更希望能加強其實施力度、嚴懲有罪人士。

香港市民：黃劍龍

2019-11-16



支持禁止蒙面法
KK C to: kyyeung

16/11/2019 08:34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王秀好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立法會秘書處小組委員會秘書、本人支持 禁止蒙面法規則〉訂立法制
、並嚴格執行、加重處划o
liulirong11 to: kyyeung

15/11/2019 23:58

本人支持通過《禁止蒙面法規例》訂立法例並嚴格執行加重罰責

香港市民：劉麗容
11/11/2019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法
LaiYung Ngai to: kyyeung

15/11/2019 22:0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由六月份開始到現在，暴徒們的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持續不斷的暴力行徑愈演愈烈，嚴重影響市民生活，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造成負面衝擊。

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一場關乎香港前途命運的“生死戰”“保衛戰”，退無可退，讓無可讓，忍無可忍。

香港市民 NGAI LAI YUNG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法》
Yang Yang to: kyyeung

15/11/2019 21:58

支持《禁止蒙面法》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規則》通過！

香港市民:楊祖永

15/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漂泊 to: kyyeung

15/11/2019 21:54

本人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禁止蒙面規例》。同时支持香港警察果断执法，对蒙面暴徒不要心慈，要敢于亮剑，以高压态势把香港蒙面暴徒绳之以法。

市民：許進強
2019年11月15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kayu luk to: kyyeung

15/11/2019 22:3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陸志裕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5/11/2019 22:5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六個月來，香港被蒙面暴徒堵路、破壞交通燈、港鐵、巴士、銀行及商店，搶襲警察打市民，燒國旗，致交通癱瘓，嚴重危害市民，使市民寸步難行。如此無法天，氣憤至極，為香港的繁榮恢復正常，安居樂業，希望政府不要手軟，嚴厲執法

香港市民Chan Yin Chi

2019年11月15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REDACTED] to: kyYeung

15/11/2019 22:57

致：

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 主席

香港是購物天堂、但維持五個月的亂序、是香港已經淪落為世界上相對不安全的地區，是什麼致使香港淪落至此？

黑衣人蒙面、給他們更大的膽量去胡作非為、並且加大警方執法難度。

我支持訂立禁蒙面法、請早日是香港安定、穩定。謝謝港是購物天堂、但維持五個月的亂序、是香港已經淪落為世界上相對不安全的地區，是什麼致使香港淪落至此？

黑衣人蒙面、給他們更大的膽量去胡作非為、並且加大警方執法難度。

我支持訂立禁蒙面法、請早日是香港安定、穩定。謝謝！

香港市民 王秋雪
2019-11-15



主題：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吳華 to: kyyeung

15/11/2019 23:49

我堅定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我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机构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我堅定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田永欽 [REDACTED]
2019.11.15



主題：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吳華 to: kyyeung

15/11/2019 23:58

我堅定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我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我
堅定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吳兆銘 [REDACTED]
2019.11.15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Jiahuang CHEN to: kyeeung

16/11/2019 00:19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通過。

香港市民：陳福松

--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Best regards

--

Daniel J.H. CHEN

Mobile: [REDACTED]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Misty Kwok to: kyeeung

16/11/2019 12:18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傳真號碼: [REDACTED])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本人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

在這些大型示威遊行期間，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這班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本人確信禁止蒙面，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更支持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香港市民上



妙妙 [REDACTED] 燕子 [REDACTED])] 晓晓=[REDACTED] '晓雪=[REDACTED]
To: kyyeung

16/11/2019 1

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施奕銘

发自我的iPhone



反蒙面規例
許效舜 to: kyyeung

16/11/2019 17:34

@所有人

會員們下午好！

現需向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發送電郵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會員可以電郵，也可傳真，發出信件我區數量有限先報先得，請踊躍參加。

電郵版本記得添加姓名並將底稿截圖登在群組便於登記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五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禁止蒙面法以來，這些視法律為無物的暴徒更加猖狂，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及無助！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所以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阻嚇作用。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林樹福



蒙面

to: kyyeung

16/11/2019 19:31

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法、合理、合情的正義必要之舉。4個月來，蒙面暴徒肆無忌憚地打砸搶燒、攻擊圍毆警警和市民，嚴重危害社會公共安全，嚴重破壞香港法治，香港市民深受其害，迫切要求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訂《禁止蒙面規例》。彭定康罔顧主流民意，完全漠視市民生命安全受到嚴重威脅，顛倒黑白，炮製種種藉口，目的就是為暴力分子開脫，給特區政府止暴制亂製造障礙，其居心何其險惡！

顏祐問

发自我的iPhone



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16/11/2019 21:27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

蔡祖本

发自我的iPhone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6/11/2019 22:10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黃美瑜

发自我的iPhone



Fw: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2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1 -----

From: Linfen Shen [REDACTED]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5/11/2019 18:57
Subject: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各委員，大家好！

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將暴徒繩之於法！香港早日回復繁榮安定，市民安居樂業！向警隊致敬！辛苦你們了！加油！

Shen Linfen



Fw: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8/11/2019 08:52

----- Forwarded by [REDACTED] on 18/11/2019 08:52 -----

From: peter li [REDACTED] >
To: "sc_subleg@legco.gov.hk" <sc_subleg@legco.gov.hk>,
Date: 16/11/2019 09:38
Subject: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尊敬的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大家好！

本人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儘快止暴制亂，將暴徒繩之於法，香港已經傷痕纍纍，請以市民的安定生活為出發點，讓警察可以將暴徒搜捕，香港早日回復平靜安定，市民安居樂業！

Peter



禁蒙要防暴力
Seven Lai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5/11/2019 21:43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 廖惠梅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Kendeusa to: kyyeung

15/11/2019 21:16

敬啟者，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
- (4)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5) 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打著自由的旗號，去任意妄為，完全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以破壞王的姿態，去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還以救港英雄自居，由始至終，毫無悔意！
- (6)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 (7)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的法庭又可以盡量在判刑方面達到一致性，以收阻嚇係用！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 (8) 為配合禁蒙面規例的實質執行，警隊也而盡量多拘捕在示威、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否則，一味只進行驅散，是不能夠達到法例的阻嚇力。如蒙面去參與示威、遊行、集會，實際上只有寥寥數人被拘捕，便會鼓勵其他更多人士出來蒙面違法，因為他們知道不會被拘捕，或被拘捕的機會只是少之又少！

一個小市民

李可莊

--

Regards,

Ken



li xin lin to: kyyeung

15/11/2019 20:31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支持人：林麗霞

发自我的华为手机



yougan shi to: kyyeung

15/11/2019 19:52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支持人：吳麗霜



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Yi Kin YIP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Yi Kin YIP

15/11/2019 19:3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與暴徒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也紛紛被私了、毆打、傷害、起底.....
- (3)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所以有恃無恐！
- (4)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香港市民上



支持通过《禁止蒙面法规则》
sha'na lin to: kyyeung

15/11/2019 19:28

致《禁止蒙面法规则》委员会：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规则》通过
市民：林莎娜



yougan shi to: kyyeung

15/11/2019 19:18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支持人：施柚柑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William \ Tsoi

to:

kyyeung@legco.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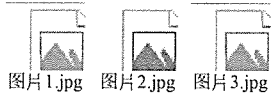
15/11/2019 08:14

Hide Details

From: "William \ Tsoi" <cqnyyc@vip.qq.com>

To: "kyyeung@legco.gov.hk" <kyyeung@legco.gov.hk>,

3 Attachments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聲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遞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支持《禁止蒙面法》
張紫慧 to: kyyeung

15/11/2019 19:12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規則》通過！

香港市民：曾觀妹

2019.11.15



支持
Kwok ChuenCheung to: kyyeung

15/11/2019 18:53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條例》意見書
高雅 to: ky.yeung, kyeeung

15/11/2019 18:45

意見書

1. 《禁止蒙面條例》的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其制定符合《緊急情況規則條例》的規定。
2. 《禁止蒙面規則》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共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公民的人身安全受到保護目前更為緊急。



支持《禁止蒙面法》
MiKi FAN to: kyyeung

15/11/2019 18:25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法規則》通過！

香港市民：曾佛心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JH W to: kyyeung

15/11/2019 18:04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開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王捷華

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about 禁蒙面法
賴黎明 to: kyyeung

15/11/2019 17:58

過去數月，本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亂，並出現各項破壞及襲擊，包括四處縱火，襲擊警員及潑腐蝕性液體，擲汽油彈，甚至企圖搶警槍等暴行，情況令人非常憂慮，有鑑於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並有案例證實有助執法人員執法，因此香港制訂《禁蒙面法》刻不容緩，讓警隊擁有更強的執法能力，亦可對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支持《禁止蒙面規則》
Chris Lam to: kyyeung

15/11/2019 17:5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主要原因以下:

第一，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香港可以效法相關國家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完全是合情合理及管理秩序的目的。

第二，現在香港一小撮破壞秩序的暴徒，以自由的旗號，漠視及破壞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這些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或傷害。

望以上意見能有助貴委員會日後的工作，並以香港未來發展利益作依歸，支持相關規例，以維持穩定的香港。(本人不希望在貴秘書處在引述相關意見時透露本人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及電郵地址)

祝

工作順利

Chris Lam

2019年11月15日



(无主题)
| King、 | to: kyyeung.

15/11/2019 17:5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黑衣人無差別攻擊人士、隨意放火破壞、擾亂社會秩序，已經持續5個月，香港社會動蕩、黑衣人非法攻擊放火，擾亂社會秩序、威脅群眾安全。本人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黑衣人蒙面遮臉、這無非使警方後期追責增加難度、且有助於滋長其胡作非為氣焰、更有機會加大黑人人不法行為。

本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更希望能加強其實施力度、嚴懲有罪人士。

香港市民：许娜莉

2019-11-15



關於蒙面法意見
雨夜流星 to: kyyeung

15/11/2019 17:35

立法會秘書處：

關於蒙面法意見如下：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熱愛香港的市民 裴先生



意見書
Luo Roger to: kyyeung

15/11/2019 17:11

意見書

- 1.《緊急情況規則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則的權利。
- 2.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條例》，符合《緊急情況規則條例》的規定。
- 3.《禁止蒙面規則》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共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Sent from my iPhone



Yanni Wu to: kyyeung

15/11/2019 17:07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通過
香港市民：丁毓玲
2019.11.15



有關蒙面法
berney zhai to: kyyeung

15/11/2019 16:53

新頒布的「禁止蒙面發」是符合緊急情況規則條例的。在一定程度上，該法對解決目前香港局勢是有作用的，也是有利於維護香港公共安全。支持政府禁止蒙面法，並要求嚴格執法。

從 iPad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
Jingming Lin to: kyyeung

15/11/2019 16:44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通過
香港市民：林海 2019.11.15



噍 to: kyyeung

15/11/2019 16:02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连日来、香港社会动荡、黑衣人非法攻擊放火，擾亂社會秩序、威脅群眾安全。本人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黑衣人蒙面遮臉、這無非使警方後期追責增加難度、且有助於滋長其胡作非為氣焰、更有機會加大黑人人不法行為。

本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更希望能加強其實施力度、嚴懲有罪人士。

香港市民：蔡至藝

2019-11-15



Y. 欢萧萧 to: kyYeung

15/11/2019 15:58

香港持續發生的激進暴力犯罪行為，嚴重踐踏法治和社會秩序，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我們將繼續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帶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堅定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終止暴力襲擊，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繁榮安定的景象！加強增強中小學生們的思想政治品德，不要讓更多的學生們和蟑螂一起付出前途的代價，香港的年輕人們快快得到醒悟！終止暴力襲擊，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陳仔輪

2019.11.15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09:4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已在港肆意破壞了好幾個月，往日熱鬧的路段都被他們搞得滿目瘡痍，簡直無法無天。他們這些行為就是在毀滅所有香港市民美好安定的生活，是在斷送所有香港市民的未來。他們應該被抓捕定罪，向所有熱愛香港的市民道歉！

因為蒙面無法被即時確定身份，所以定罪蒙面暴徒是有一定難度的，但是《禁蒙面法》的實施，能夠在蒙面暴徒實施破壞活動之前被定罪，有利於警方抓捕暴徒，保護市民及其財產，維護社會穩定。

所以本人完全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使香港局勢穩定下來，使所有熱愛香港的市民能重新生活在繁榮穩定的香港！

香港市民 陳培珍

2019-11-13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小金羊 to: kyleung@legco.gov.hk

13/11/2019 09:47



 to: kyyeung

13/11/2019 09:48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香港警察執法。
反对示威者蒙面。

香港市民：曾佛秀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3/11/2019 09:56

信件：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黃雪娥
发自我的iPhone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09:59

发自我的iPhone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劉琮芬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09:59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你好！我是蘇惠芳，在香港生活了這麼多年，是壹個守法合法的香港市民。香港以前有舒適安全的環境，是東方之珠。現在變成了蒙面暴徒的港灣，讓市民處在黑色恐怖中。現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我強烈支持，盡快還香港壹個安定祥寧的生活環境。

蘇惠芳



(无主题)

to: kyyeung

13/11/2019 10:0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劉艷芬

2019-11-12




to: kyeung

13/11/2019 10:00

支持特區政府立「禁止蒙面條例」
蒙面暴徒已經走向恐怖分子道路，立例能有效打擊一批蒙面暴徒，拯救香港未來。
香港市民:呂子昌
发自我的iPhone



 to: kyeung

13/11/2019 10:00

支持特區政府立「禁止蒙面條例」
蒙面暴徒已經走向恐怖分子道路，立例能有效打擊一批蒙面暴徒，拯救香港未來。
香港市民:Wingo
发自我的iPhone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0:0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這几个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了，显然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市民的未來哪有保障，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更佳的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张晓琪
2019-11-12



(无主题)

██████ to: kyyeung

13/11/2019 10:0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

利用蒙面來亂港、反政府、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鶴鶉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吳娟娟




to: kyeung

13/11/2019 10:00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警察執法，反對示威者蒙面。
香港市民 黃清爽

发自我的iPhone




 to: kyeung

13/11/2019 10:00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警察執法，反對示威者蒙面，
香港市民林志超

发自我的iPhone



 to: kyyeung

13/11/2019 10:00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支持警察執法，反對示威者蒙面。
香港市民·黃海濱

发自我的iPhone



[Redacted] to: kyeung

13/11/2019 10:00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林月容，一個合法合格的香港市民。我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數月來大量破壞香港安寧的行為令市民出行、上班受到嚴重影響，亦阻礙了警察的執法效率。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禁止蒙面規例》的頒布有助於遏制暴力升級，提高執法效率，打掉僥倖心理，挽救香港青年，維護市民安全，引導理性對話。

因此，我強烈支持出台《禁止蒙面規例》，讓政府有效運用法律工具打這場“止暴”硬仗，讓港人生活和社會經濟盡快回到正軌。

林月容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支持实施禁止蒙面法

to: kyyeung

13/11/2019 10:0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X X X2019-11-12



(无主题)

to: kyyeung

13/11/2019 10:01

支持《禁蒙面法》，反对蒙面暴徒打砸店铺，破坏交通工具，围攻政府部门，损害香港经济发展。希望《禁蒙面法》能够早日实施，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经济能够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居民吕贤娇



支持《禁蒙面法》，反对蒙面暴徒打砸店铺，破坏交通工具，围攻政府部
门，损害香港经济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0:01

支持《禁蒙面法》，反对蒙面暴徒打砸店铺，破坏交通工具，围攻政府部门，损害香港经济发展。希望《禁蒙面法》能够早日实施，让暴徒无所遁形，香港经济能够早日回归正轨。

香港居民吕贤娇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法

to: kyyeung

13/11/2019 10: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香港市民 呂少強2019-11-12



(无主题)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0:01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許美術



支持实施禁止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13/11/2019 10:0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X X X2019-11-12



(无主题)

to: Welling@legco.gov.hk

13/11/2019 10:0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X X X2019-11-12



(无主题)

to: [REDACTED]

13/11/2019 10:0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X X X2019-11-12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法
to: kyyeung

13/11/2019 10:0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香港市民 黃錦紅2019-11-12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3/11/2019 10:02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作為一個合法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的保護。

香港原本安定、繁華的生活環境，因激進份子利用香港自由民主的性質，公然打、砸、搶等行為，并且已經威脅到了市民的人身安全。搞得人心慌慌，學生不敢去上學，市民不敢出街，嚴重的影響了大家的生活。

希望香港政府能夠早日制暴止亂，還市民一個安定的環境。

李繼強

2019年11月12日

发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梁秀潔2019-11-12

to: kyyeung

12/11/2019 16:43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

- to: kyyeung

12/11/2019 16:43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王思恩
2019-11-12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to: [REDACTED]

12/11/2019 16:49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郭瑩穎

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5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幾個月來，暴徒一次次對普通市民動用私刑、打砸無辜商鋪、襲擊執法人員、嚴重影響了社會序。為了盡快止暴制亂，我支持香港政府訂立“禁蒙面法”，立法的目的是保障公眾安全和秩序，讓香港恢復和平穩定。

香港市民：黃偉彬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to: kyyeung

12/11/2019 16:52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防止暴力事件上升！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許明藝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香港市民 陳惠玲2019-11-12

陳惠玲 to: [REDACTED]

12/11/2019 16:53

由華為手機發送



禁止蒙面規例
Hung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53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洪朝楚，作為一個合法合格的香港市民，我個人覺得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選擇。

原本香港是個購物天堂，再看看現在的香港，搞得人心慌慌，學生上學怕不安全，上街不敢亂說話，不敢亂影相，對於我們這種普通市民來講影響太大了，現在的暴徒基本已經沒有人性了，節假日我們都不敢出街，這種日子什麼時候是個頭~現在的香港趁機打劫，無理搞破壞的越來越多，他們的行動越來越升級，越來越暴力，一個活生生的人都可以燒，簡直是沒人性，天理難容~我們市民絕對支持警察執法，將暴徒繩之以法。希望可以快點恢復正常生活。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的規定。

洪朝楚
2019.11.12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eung

12/11/2019 16:58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紧急情况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權力。根據《紧急情况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有些更危及生命的安全。作為普通市民，我希望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和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制止暴徒繼續破壞香港安寧，傷害市民，傷害保護香港前線的警務人員。

香港市民：林柏球

2019.11.12



[REDACTED] to: [REDACTED]

12/11/2019 16:59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秘书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符合《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产，频频暴力“私了。”

香港市民:伍翠玲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6:59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陳配治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法

to

12/11/2019 16:59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陳月明 2019-11-12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法

to: kyyeung

12/11/2019 17: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再說，《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王水斯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 to: kyyeung

12/11/2019 17:02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署聲明指出，香港遵循國際標準訂立《規例》，有助打擊暴力分子氣焰，有助恢復社會秩序，有助市民重回法治、安寧、平靜生活，為止暴制亂帶來一場「及時雨」。呼籲特區政府以更大的擔當，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市民：莊家偉



XueLing Ding to: [REDACTED]

12/11/2019 17:0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的規定。已經有五個多月了，這些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囂張的程度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物。

香港市民：丁雪玲

12 .11. 2019



 to: kyyeung

12/11/2019 17: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符合《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频频暴力“私了”。

香港市民：陳瓊花

2019-11-12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to: kyyeung

12/11/2019 17:16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李彩妙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從我的iPhone傳送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7:19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劉秀麗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7: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確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吳曉羣
2019-11-12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7:23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在歐美多個國家早已實施，並且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家。相此於歐美有些國家嚴厲的相關法律規定，香港的《禁止蒙面規例》處罰較輕。

現香港社會各個事件中“私了”之風氣。愈演愈烈，壹個口罩，壹個豬咀，蒙住面容，就可以為所欲為，

因此，我支持禁蒙面法，希望香港如好，市民出門行街唔會擔憂受到牽連。

市民：韦牙丽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频频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第2条规定了订立紧急規例的权力，赋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可订立任何他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当前香港已经处于“危害公安的情况”，因此根据《紧急情况規例條例》行使相关权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这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要之举，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现实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脚。香港市民：
謝依雯

to: kyYeung

12/11/2019 17:23

发自我的iPhone



 to: kyyeung

12/11/2019 17:28

发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频频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第2条规定了订立紧急規例的权力，赋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可订立任何他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当前香港已经处于“危害公安的情况”，因此根据《紧急情况規例條例》行使相关权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这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要之举，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现实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脚。

香港市民：謝依雯



支持禁止蒙面法

to: kyeung

12/11/2019 17:29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汪敏燕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to: kyeung

12/11/2019 17:29

您好！《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赋予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权力。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订立任何他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纵火、砸打事件常有发生，港铁闸机、商铺及银行遭砸毁，火车铁轨遭到破坏，这些已经严重影响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作为普通市民，我希望香港和以前一样。大家可以安心工作和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据《紧急法》，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是极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林银爱
2019.11.12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魂?? to: kyyeung

15/11/2019 13:59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遞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图片 1.jpg



图片 2.jpg



图片 4.jpg



支持禁止蒙面法

to: kyeeung

12/11/2019 17:2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興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陳景勝2019-11-12



(无主题)

to: kyeung

12/11/2019 17:29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条例，支持警察执法，反对示威者蒙面。

香港市民:许文国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
林位供 to: kyyeung

12/11/2019 17:2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關。由於暴力示威者采用蒙面方式參加未經許可的遊行集會示威，并實施暴力沖擊、打砸搶燒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為暴力示威者抱有“蒙面則能掩飾個人身份”從而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是相當必要的！！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林位供



 to: Kyeung

12/11/2019 17:30

香港暴徒无法无天，丧尽天良，简直是香港多年以来的耻辱！暴徒不断攻击社会服务社区，攻击正义人士，违法暴力干预选举，网上发起拿走老人家的身份证来干预投票，更出现殴打进入工联会的老人！在这里强烈谴责！！！！香港这个家，请大家好好珍惜！并希望早日恢复和平，支持正义支持警察！
爱香港的市民
林少雄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控訴社會暴力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7:30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李冬英，作為一名尊紀守法的普通香港市民，几个月來我們飽受暴力侵擾，已是苦不堪言，而且暴徒的暴力行為是越來越恐怖，有點像恐怖分子了，對不同表達意見的普通市民使用暴力也越來越誇張、打、砸、搶、燒的行為越來越極端。搞的我們這些出門打工的普通市民的生活和生命安全受到很大威脅，地鐵及交通受破壞嚴重無法正常上班，人心惶惶。我們需要一個安全和諧的社會環境，我們堅定支持‘禁蒙面法’，並促政府儘快採取一切手段儘快平息暴亂。

同時《禁止蒙面規例》可以阻吓違法行為和暴力，又能幫助警察執法、搜證、舉證，同時也可能減少暴徒和警察的正面衝突，減少流血事件，值得支持，事實證明窮凶極惡的暴徒只要摘下他們的面具立馬就變成了慫人。

《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剝奪市民集會和游行的基本權利，而是出於公共安全的考慮，是對香港法治提昇和有力證據，尤其是出於識別罪犯的正當利益。

李冬英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

██████████ to: kyyeung

12/11/2019 17:30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林宇鹏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
林位供 to: kyyeung

12/11/2019 17:3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關。由於暴力示威者采用蒙面方式參加未經許可的遊行集會示威，并實施暴力沖擊、打砸搶燒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為暴力示威者抱有“蒙面則能掩飾個人身份”從而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是相當必要的！！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林位供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7:30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

利用蒙面來亂港、反政府、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鶉鶉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行兇的通行證，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殘忍卑鄙的行為無一缺席。

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黃希泰



(无主题)
- to: kyyeung

12/11/2019 15:46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王思恩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5:4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舖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到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希望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和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林月愛
2019-11-12



止暴制亂系當前特區政府的急務
林介佳 to: kyyeung

12/11/2019 15:47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止暴制亂系當前特區政府的急務

我地都特別留意到在過去數幾個月的非法集會中作出嚴重暴力行為的人士，幾乎全部都透過蒙面隱藏身份，妨礙警方執法，亦同時令搜證的工作更加困難，我們相信部分人士在容貌沒有被遮蓋的情況下，會更謹慎思考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法合理。《禁止蒙面規例》有一定阻赫力，有人肆無忌憚或一時沖動地犯上嚴重罪行

香港市民林介佳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

 to: kyyeung

12/11/2019 15:47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5:5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相信实施禁止蒙面規例相信特區政府通過這一規例能够很好地治理亂象，恢復香港的安寧与繁榮，政府在制定新規例时，才是充分顧及人權保障，包括言论自由、和平集會和私生活的權利，禁止蒙面法對市民權利也影響不到，反而對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經過了五個多月的持續示威和衝突，我希望這項措施能夠幫助阻止暴力蔓延。

香港市民呂志育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5:5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相信实施禁止蒙面規例相信特區政府通過這一規例能够很好地治理亂象，恢復香港的安寧与繁榮，政府在制定新規例时，才是充分顧及人權保障，包括言论自由、和平集會和私生活的權利，禁止蒙面法對市民權利也影響不到，反而對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合法目的相稱，經過了五個多月的持續示威和衝突，我希望這項措施能够幫助阻止暴力蔓延。

香港市民呂志育



支持實施蒙面規例
jason.chan to: kyeeung

12/11/2019 15:5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這幾個
月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
路、縱火、投擲汽油彈、破壞港鐵設施、大肆毀壞私人財，甚至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暴
力“私了”。其行徑已經是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沖擊，
香港已無一天安寧。

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予行政
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
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然香港已處
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
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Jason Chan


winmail.dat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哋會堅定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警方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們安全繁榮的香港

朱永權 to: kyyeung

12/11/2019 15:58

市民朱永權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频频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第2条规定了订立紧急規例的权力，赋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可订立任何他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当前香港已经处于“危害公安的情况”，因此根据《紧急情况規例條例》行使相关权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这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必要之举，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现实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脚。香港市民：

liqing xie to: kyueung

12/11/2019 16:00

发自我的iPhone



止暴制亂系當前特區政府的急務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0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止暴制亂系當前特區政府的急務

我地都特別留意到在過去數幾個月的非法集會中作出嚴重暴力行為的人士，幾乎全部都透過蒙面隱藏身份，妨礙警方執法，亦同時令搜證的工作更加困難，我們相信部分人士在容貌沒有被遮蓋的情況下，會更謹慎思考自己的行為是否合法合理。《禁止蒙面規例》有一定阻赫力，有人肆無忌憚或一時沖動地犯上嚴重罪行

香港市民林介佳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

to: kyYeung

12/11/2019 16:00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6:00

信件：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吳雪永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6:00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吳雪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您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舖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希望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和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維護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而言是極為迫切且有必要的。



贊成立法《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6:01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有社會責任感的香港市民，我強烈要求《禁止蒙面規例》盡快立法！自6月至今，示威者抱著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用蒙面的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鋒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興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將《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是當務之急！刻不容緩！

香港市民：陳維垣



██████████ to: cwyung@legco.gov.hk

12/11/2019 16:01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有關。由於暴力示威者採用蒙面方式參加未經許可的遊行集會示威，並實施暴力沖擊、打砸搶燒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因為暴力示威者抱有“蒙面則能掩飾個人身份”從而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是相當必要的！！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唐本烹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6:01

信件：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趙尚添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01

這段時間，香港暴徒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絕大多數暴徒都是蒙面人，大肆從事暴力活動的極端現象，禁止蒙面已經成為止暴制亂急需邁出的一步。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香港市民:林惠文
2019年11月12日

发自我的iPhone



致立法會秘書處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01

最近黑衣蒙面人一連串的胡作妄為，破壞香港治及市民安寧，毫無法紀，已達到人神共憤的地步，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行《禁止蒙面規例》，打擊肆意破壞香港家園的暴徒，令香港盡快恢復昔日安靜和諧的家園！

发自我的iPhone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01

持續幾個月的時間，暴徒行為已經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暴力需要在香港得到制止，這是再清楚不過的道理，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邏輯十分清晰，與相關的政治和司法正義都不容置疑！

香港市民:林洋輝
2019年11月12日

发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

to: kyyeung

12/11/2019 16:01



██████████ to: kyyeung

12/11/2019 16: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我都有權擁有拒絕恐懼的自由，抵制暴力的民主，我們都熱愛自由。

但不包括欺凌損壞的自由

我們都珍惜法治

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

我們都追求民主

但不包括製造割裂的民主

我們都熱愛香港

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支持禁止蒙面，讓香港盡快恢復社會秩序正常，因為，我愛香港這個家。

香港市民林介華



支持禁蒙面法

to: kyyeung

12/11/2019 16:0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们普通市民合法权益的集会示威活动，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一个普通市民的呼籲作为公众人物的议员们要站出来跟暴力说不，止暴制乱是我们每一个正义市民的首要责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责政府和抹黑守护香港法治的员警们。香港是法治的国际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纪守法是每一个香港市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大家都会同意这一点。禁止蒙面法通常紧急法来实施，这是政府一个明智的施政，紧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证香港继续繁荣稳定的保障。我们大家都有眼看，从目前的立法会情况，有著一帮为反对而反对的议员，反中乱港...香港哪里來會有繁荣稳定的未来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紧急法，所以我们强烈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继续实施，并且强烈要求特区政府考虑提高违反禁止蒙面法的罚則，以达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们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儘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再说，《禁止蒙面規例》对遊行集会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遊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條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遊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林遠溪

2019-11-12



朱柏彥 to: kyyeung

12/11/2019 16:02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 條例 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

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朱柏彥



(无主题)

to: kyyeung

12/11/2019 16:02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蘇韻婷



支持提倡《禁蒙面法條例》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02

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我們認為在當前確有重大意義，會卸下暴徒的心理保護傘，相信能夠大大減少暴力行為，從長遠看亦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希望香港反對派配合該法的實施，將此作為扭轉香港亂局的一個契機。

香港市民:鄒獻陸
2019年11月12日

发自我的iPhone




██████████ to: kyyeung

12/11/2019 16:09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陈启明




 to: kyyeung

12/11/2019 16:09

目前香港正处于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市民的人身安全和表达意见自由得不到保障，
订立《禁止蒙面规例》是一个艰难的决定，但是绝对有必要。
市民 吳建全



信件：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香港市民：岳秀端

 to: kyyeung

12/11/2019 16:09

從我的iPhone傳送



to: kyyeung

12/11/2019 16:0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陈壮志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梁秀潔2019-11-12

to: kyyeung

12/11/2019 16:10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禁止蒙面規例》
李少云 to: kyyeung

12/11/2019 16:10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通過，訂立法制并嚴格執行。香港市民 李少雲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11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讓香港恢復和平穩定。

香港市民：葉小玲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12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 陳桂鐘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12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黃瑄瑛一個合法合格的香港市民。我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蒙面法》，我們認為這在當前確有重大意義，從長遠看亦有利於維護香港法治。

口罩面具在過去的5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倖心理，“蒙面員警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禁止蒙面已成為止暴制亂邁出的一步。希望法律能夠協助警方執法，提高執法效率。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前段時間的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可以讓一些人能懸崖勒馬，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不再去蒙面違法。

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

混亂的香港對700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員警、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臺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黃瑄瑛

2019.11.12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13

禁蒙面規法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對於示威者蒙面，打砸，燒，搶，破壞香港，損害市民，這種暴刑，和強盜有什麼差別。當他們戴上口罩，橫行無忌，脫下口罩時，就有所顧忌，危怕被認出身份。他們戴口罩的目的，就是隱藏身份，可以隨意破壞，這樣和強盜又有什麼兩樣。所以我們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若是光明正大，就不要戴口罩，所以訂立禁蒙面法是正確的，並應當嚴格執行，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蔡永裕

Sent from my iPhone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6:13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陳桂鐘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傅建设 to: kyyeung

12/11/2019 16:25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署聲明指出，香港遵循國際標準訂立《規例》，有助打擊暴力分子氣焰，有助恢復社會秩序，有助市民重回法治、安寧、平靜生活，為止暴制亂帶來一場「及時雨」。呼籲特區政府以更大的擔當，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市民 傅建設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12/11/2019 16:36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位很愛很愛香港的香港市民: Ada Li

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
玉霞 袁 to: kyyeung

12/11/2019 16:36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袁玉霞
2019-11-12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尽快恢复香港安全

to: [REDACTED]

12/11/2019 16:3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特区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紧急情况規例條例》的规定。一段时间以来，激进示威者的暴力活动持续不断升级。他们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塞道路、纵火、破坏港铁设施，甚至投掷汽油弹等，其行径已经滑向恐怖主义，给社会正常运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极大冲击。激进示威者还将矛头针对私人商铺、中资企业和持不同政见的市民，大肆毁坏私人财，频频暴力“私了”。，香港市民：陳小姐，12、11、2019



意見

██████████ to: kyyeung

12/11/2019 16:41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一位香港市民
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投訴

██████████ to: kyyeung

12/11/2019 16:43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陳惠玲2019-11-12

陈惠玲 to: [REDACTED]

12/11/2019 16:43

由華為手機發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黃秋良jamesco to: kyeung

12/11/2019 14:08

近段时间，蒙面歹徒胡作非为，大肆破坏公私财物，阻塞交通、随意伤人、到处放火、已到人神共愤之地步。

本人支持区政府《禁止蒙面規例》。相信可以有效打击蒙面歹徒的疯狂气焰，彰显香港法治精神，还广大市民一个安宁生活空间。

香港市民：黃秋良
11-12-2019

黃秋良jamesco




to: kyyeung

12/11/2019 14:08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施嘉宏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08

您好！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 條例 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 周巧碧



██████████ to: kyyeung

12/11/2019 14:09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河智苑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to: kyyeung

12/11/2019 14:09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砸抢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

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砸抢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王希廉

发自我的iPhone



[REDACTED] to: kyeung

12/11/2019 14:09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陳美月
2019-11-12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09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柯聰坭
2019-11-12



to: kyyeung

12/11/2019 14:0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法保障了我們普通市民合法權益的集會示威活動，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氣憤。

一個普通市民的呼籲作為公眾人物的議員們要站出來跟暴力說不，止暴制亂是我們每一個正義市民的首要責任，而不是一味的指責政府和抹黑守護香港法治的員警們。香港是法治的國際城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紀守法是每一個香港市民應盡的義務和責任。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一點。禁止蒙面法通常緊急法來實施，這是政府一個明智的施政，緊急法是政府的最後一道底線，是保證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保障。我們大家都有眼看，從目前的立法會情況，有著一幫為反對而反對的議員，反中亂港...香港哪裡來會有繁榮穩定的未來保障，那就是政府最後的底線之緊急法，所以我們強烈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支持禁止蒙面法的繼續實施，並且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提高違反禁止蒙面法的罰則，以達到最佳的阻嚇作用。我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儘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

再說，《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張友純
2019-11-12



香港市民心聲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09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

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陳映紅



致小組委員會:《禁蒙面條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4:10

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和頭盔掩飾身份，從而到處破壞，縱火，堵塞交通，打人，搶劫，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和出行，強烈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條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劉惠琮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1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

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舖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

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

《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洪麗靜

2019.11.12

随心邮-在微信里收发邮件，及时省电又安心



反暴力示威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10

自从修例风波以来，抗争规模越来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堵路，打人，抢劫等等，严重影响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强力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实现止暴制乱，恢复香港和谐社会。香港市民陳順群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4:10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暴力事件越演越烈，縱火、砸打事件常有發生，港鐵閘機、商鋪及銀行遭砸毀，火車鐵軌遭破壞，這些已經嚴重影響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工作、出行交通等，有些更危及生命安全。

作為普通市民，我只想香港和以前一樣，大家可以安心工作生活，我衷心希望政府根據《緊急法》，能提出有效的措施儘制止暴亂，令香港恢復和平，請不要給不理性的人繼續肆意破壞。

香港市民：李綺君
2019.11.12

随心邮-在微信里收发邮件，及时省电又安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控訴社會暴力
SIU [REDACTED] to: [REDACTED]

12/11/2019 17:32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蕭順嬌，是一個合格合法的香港市民。

在香港生活了這麼多年，都是在一個舒適安全的環境中，可是今年完全變了。5個月以來的暴力活動，搞得香港面目全非，搞得我們這些只想好好生活好好工作的市民都身處於黑色恐懼中。

我覺得暴力份子膽敢這麼肆無忌憚地燒砸香港，面罩和口罩給了他們很大的勇氣。

現今雖然已有推行禁止蒙面法，但依然有很多人名目張膽得戴口罩進行暴力行動。

我覺得推行禁止蒙面規例，並不會侵犯人權，如果是光明正大地生活做事，怎麼會害怕禁止蒙面呢？而且禁止蒙面規例也是有特定環境特定條件的，並不是任何時刻任何環境禁止蒙面。對於這次暴力活動中，有那麼多年輕的學生，知法犯法，我感到很心痛。我覺得他們還是太年輕，做事情不考慮後果，蒙面出行更是給予了他們莫名的勇氣。我真的不希望再看到年輕的孩子受傷甚至失去寶貴的生命。

所以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更希望政府各部門能徹底落實這條規例。

蕭順嬌

2019.11.12



支持蒙面法
to: kyyeung

12/11/2019 17:33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支持禁止蒙面

chi chiu wo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2/11/2019 17:33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破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拥护《禁止蒙面規例》意见书
Paul Dong to: kyyeung

12/11/2019 17:37

作為香港居民，我擁護《禁止蒙面規例》。我住在旺角，每次看到蒙面人身背棍棒，就感覺沒有安全感，因此，希望借《禁止蒙面規例》震懾示威者，使他們約束自己的言行，遵守法律。為保個人私隱，我申請不公開我的意見書。謝謝！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7:42

由于以蒙面方式实施各种違法犯罪行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进示威者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动，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如果特區政府不从源头上解决根本實質問題，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区别开来，实现"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目标将遥遥无期。

香港市民:林育清
日期:2019-11_12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7:42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傳真號碼: 2185 7845)

你好，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 (1) 本人支持用《緊急情況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去禁止示威者在遊行、集會、示威期間蒙面。
- (2) 自6月至今的反修例遊行、示威活動中，港九、新界各區都有大型示威活動，很多港鐵站、建築物、商舖、街道.....均被暴徒大肆破壞、縱火，破壞社會安寧！
- (3) 香港跟隨這些國際標準，我認為是合理的。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連一向標榜自由、講求民主的歐美各國政府，也認為應該禁止在示威遊行期間蒙面，予以立法！
- (4) 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不敢再繼續對香港社會及異見人士作出種種破壞及/或傷害！



支持<禁止蒙面法>！

to: [REDACTED]

12/11/2019 17:42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致政府

to: [REDACTED]

12/11/2019 17:46

對於最近遊行集會中見到，對特首利用《緊急法》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中賦予警方處理案件的指引和條例中的處罰力度，我們覺得尚有改善空間。我們見到近排社會各界對《禁止蒙面規例》有不同的解話，甚至有些觀點認為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不符合人權。但我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因世上沒有絕對的自由，遊行集會的自由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據瞭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須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等相關條例都是最好的解答。

香港市民：曾春樺



支持警察，支持禁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7:47

为了维护香港的和平稳定，支持警察，支持禁蒙面法

[REDACTED]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kyyeung

12/11/2019 17:52

1.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4.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舖、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5.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投訴信

Ko [REDACTED] to: [REDACTED]

12/11/2019 17:54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高梓瑜



投訴信

to: kyeung

12/11/2019 17:54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

利用蒙面來亂港、反政府、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鶴鶉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行兇的通行證，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殘忍卑鄙的行為無一缺席。

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高月珍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香港市民 陳惠玲2019-11-12

to: [REDACTED]

12/11/2019 17:54

由華為手機發送



禁止蒙面刻不容緩
蔡清粘 to: kyyeung

15/11/2019 08:17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布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的目標將遙遙無期。香港市民: 蔡小青



image3.png



image4.png



image5.png



to: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2/11/2019 17:54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鍾美慧

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投訴信

to: kyyeung

12/11/2019 17:55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

利用蒙面來亂港、反政府、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鶴鶉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行兇的通行證，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殘忍卑鄙的行為無一缺席。

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高輝燦



爱香港的香港市民

to: kyeeung

12/11/2019 17:55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它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陈映紅

從我的iPhone傳送



to: kyyeung

12/11/2019 17:55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今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已经让我们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确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此，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确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力，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和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共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杨秀娟

2019-11-12

发自我的iPhone



投訴信

to: kyyeung

12/11/2019 17:55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

利用蒙面來亂港、反政府、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鶴鶩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行兇的通行證，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殘忍卑鄙的行為無一缺席。

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高湘輝



支持禁止蒙面法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7:55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汪書香
2019-11-12



爱香港的香港市民

to: kyyeung

12/11/2019 17:56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 砸 抢 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 砸 抢 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 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陈映紅

從我的iPhone傳送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8:00

給《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相信可以有效打擊暴徒，令他們停止繼續對香港社會及市民作出破壞及或人身傷害！歐美很多國家也已經一早制定了類似的禁蒙面法，香港跟隨國際標準我認為是完全合情合理，也可保障一般市民！另外，我認為警隊也而盡量拘捕在遊行、集會期間蒙面的人士，以能達到阻嚇力！

謝謝，

Julia



梁成妹 to: kyyeung

12/11/2019 18:09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香港市民 梁成妹

2019-11-12



██████████ to: kyyeung

12/11/2019 18:1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你們好！

自香港特區政府於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借此立法阻嚇那些逃避及遮蓋身份的法暴徒是行之有效的，其目的是授權予行政機構在執法過程中採取的好方法，配合其他有效措施為止暴安良，恢復香港繁榮的一劑良方妙藥。

本人是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看到當今的各種情況覺得有必要立此法例，給予生活在香港的人們在陽光下生存是此法例的期望。

香港市民：邱義翁

2019.11.12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呂志超 to: kyYeung

12/11/2019 18:1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香港市民 呂志超

2019-11-12



禁止蒙面規例
siugiu chan to: kyueung

12/11/2019 18:13

尊敬的禁止規例小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陳小嬌，作為一個合格的香港市民，我個人覺得（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選擇。

原本香港是個先進繁華的城市，是個購物天堂，旅遊的首選，再看看現在的香港，搞得人心慌慌，學生上學怕不安全，上街不敢亂說話，不敢亂影像，對於我們這種普通市民來講影響太大，現在的暴徒基本已經沒有人性，節假日我們都不敢出門街，這種日子什麼時候是個頭，現在的香港趁機打劫，無理搞破壞的越來越多，她們行動越來越升級，將暴徒繩之以法。希望可以快點恢復正常生活。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團作了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的規定。

陳小嬌
2019.11.12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了 Kwok to: [REDACTED]

12/11/2019 18:28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郭金發

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投訴
呂志超 to: kyyeung

12/11/2019 18:3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會的會議安排了《禁止蒙面規例》的會議。四個多月以來暴徒的亂港行為讓我們已經忍無可忍的地步了，明顯可見禁止蒙面法的實施以來暴徒切實收斂了不少，但還有些視法律為無物的人，讓我們無比的气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確保香港社會盡快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呂志超
2019-11-12



投訴
梁成妹 to: kyyeung

12/11/2019 18:35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梁成妹
2019-11-12



to: [REDACTED]

12/11/2019 18:41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陳思琪
2019-11-12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8:43

信件：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李惠汝



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8:50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過去5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400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希望政府及早開始這個規例，讓市民得到多一點的人生財產保障。香港能夠早日回復寧靜！

梁珊珊



禁止蒙面規例

██████████ NG to: kyYeung

12/11/2019 18:5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於禁止蒙面有以下意見:

示威者、暴徒之所以夠膽大肆破壞、縱火，全是因為他們蒙了面，以為沒有人認得他們、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做出更多過激行為！香港有一些破壞秩序的暴徒，以自由為名，任意妄為，漠視其他大部分香港人的利益，亦對香港社會各方面作出大肆破壞，這乃是非常自私的行為!!! 為配合禁蒙面法的實施，特區政府宜從速撥款，在裁判法院設立一些專門負責迅速審理違反禁蒙面規例的疑犯，例如可以集中在最新的西九龍法院，設立幾個專責處理這方面審訊的法庭。法官的人手方面，可以從每間法院抽調一位裁判官過來專責處理。他們原有的法庭，可改為委任暫委裁判官暫代!

謝謝，
伍樂怡



[REDACTED] to: kyyeung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12/11/2019 19:01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陳麗烏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9:06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陳美養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9:09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呂輝溪



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9:10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製造血腥，甚至在網路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製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由此可見，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市民 洪穎瑤
2019/11/12



to: [REDACTED]

12/11/2019 19:10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蘇玉燕
2019.11.12



我们要一起共同支持撑政府立法蒙面法，支持警察叔叔以暴制暴，早日为
香港市民大过一个平静的生活。
李仲琼 to: kyyeung

12/11/2019 19:10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法
陳祥紅 to: kyyeung

12/11/2019 19:12

寄件人：陳祥紅 电话：[REDACTED]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X X X2019-11-12



来自 [REDACTED] 的邮件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9:13

關於暴徒這段時間的破壞地鐵、商店等暴行，因暴徒蒙面讓警方的捉捕行動帶來難度！

強烈要求政府實施禁止蒙面法規！讓暴徒無所遁行，香港早回歸正軌

香港市民李紅英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to: Kyyeung

12/11/2019 19:14

尊重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

我是一個合法的香港市民。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是必要及義務的。

在這五個多月來，暴徒已經喪失良知，其中一個原因是蒙面增加了警方辨認暴動者的難度，令暴徒有恃無恐，無法無天。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是必然且緊要的，運用一切法律手段止暴制亂。這是在警告一些人士不要以身試法，也是挽救一些誤入歧途青年的重要法律措施。

而且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可以增加蒙面違法者的違法成本，最大限度地孤立一小撮窮凶極惡的暴徒，為警方執法提供法律空間和支持。

陳中弟

2019.11.12



to: [REDACTED]

12/11/2019 19:15

禁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为一名支持订立禁蒙面法的人士，对于示威者蒙面打砸抢烧破坏香港市容损害市民利益的行为感到十分的愤怒，试问这和强盗有什么区别！

当示威者戴上口罩时表现得横行无忌 蛮横无理但是当他们脱下口罩时，他们就有所忌惮 投鼠忌器。

所以我确信魔鬼是藏在口罩后面。一言不合就打砸抢烧这些才是示威者的真实面目这个才是他们戴口罩的目的他们就是暴徒是强盗！

我们不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市民，我们是不能容忍戴口罩的暴徒，所以订立禁蒙面法是正确的并应当严格执行贯彻实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法
陳祥紅 to: kyyeung

12/11/2019 19:1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興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X X X2019-11-12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寄件人：陳祥紅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
chenlixian to: kyyeung

12/11/2019 19:18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

蒙面暴徒的出現就會伴隨著暴力的到來，我們可以相信“蒙面”已經成為亂港之徒的保護傘，近期的暴亂已越趨嚴重了，明目張膽的破壞社會秩序和公共設施到處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更是無差別的攻擊無辜市民，打得市民頭破血流休克、更加恐怖的是有意圖的搶警察佩槍和警棍...相信大家都有看到了，這是何等的恐怖，種種的行為，還不是恐怖分子嗎？利用蒙面來亂港、反政府、蒙面暴徒破壞香港無極限，已經危害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和民生問題了。當暴徒被除掉頭罩口罩時，就躲躲閃閃即時變成鶴鶉一個，我們也看明白了，蒙面變成行兇的通行證，可以無法無天，目無法紀，殘忍卑鄙的行為無一缺席。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衍生。

香港市民：陈麗仙



[Redacted] to [Redacted]

12/11/2019 19:20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陳思琪
2019-11-12



請加大關於《禁止蒙面規例》的執法力度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9:22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實施禁止蒙面法之後，暴徒更加猖狂，目中無法，打砸燒搶，已嚴重危害香港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本人希望小組委員會能夠加大執法力度，嚴懲蒙面非法集會，一經查出，絕不姑息，以最嚴厲的法令懲治他們！

謝謝

香港市民 許可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蔡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嘅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嘍必要和必需支持。 香港市民 X X X2019-11-12

to: kyyeung

12/11/2019 19:23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Redacted] to: kyyeung

12/11/2019 19:24

Cc: [Redacted]

Please respond to [Redacted]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李秀琼

可用于iOS的myMail发送



██████████ to: kyyeung

12/11/2019 19:27

港區政協委員聯署聲明指出，香港訂立《規例》是依照國際標準制定，它有助于香港社會的法治，安寧，市民能過上平靜生活，更有助于香港政府有力打擊暴力分子張氣燄，使得香港社會早日恢復秩序，而且為止暴制亂帶來一場（及時雨）。在此呼籲特區政府以更大的擔當。依法更強有力更徹底更堅決地打擊暴恐活動，還香港市民以安全。

市民；蔡旭东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禁蒙面，護家園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可以快D恢復之前噶和平和有序的社區環境，亦希望大家企出來讓世界各地見到港人守護家園，反對暴力的決心。籠罩香港近5個月的黑色陰霾，非但沒有平息之勢，更有暴力升級至血戰之勢。黑色恐懼下，香港人更加盼望社會恢復理性和平和。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有著強大的民意基礎。我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我哋全力支持禁止蒙面法，希望大家一起同暴力說不。維護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沖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佬偉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噶必要和必需支持。香港市民 陳祥紅2019年11月12日

██████████ to: kyyeung

12/11/2019 19:30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支持禁止蒙面法

to: [REDACTED]

12/11/2019 19:33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吳英英
2019-11-12



██████████ to: kyyeung

12/11/2019 19:34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 陳道遠
2019-11-12



██████████ to: ██████████

12/11/2019 19:36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本港近幾個月來因香港修例風波引發的社會事件不段發生。有見在遊行中大部份的暴力實施者通過戴面具,口罩等物件來遮掩身份,到處破壞、放火、私了等等。一方面鼓勵了其暴力行為,另一方面為執法帶來困難。香港特區政府10月4日依據(緊急情況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公眾集會中蒙面,希望借此立法阻嚇那些試圖以蒙面身份方式逃避警察執法的情況。這一條倒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其目的是授權行政機關在緊急情況下採取的必要手段,來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為了制止暴力行為,維護社會秩序和普通市民的合法權利,(禁止蒙面規例)是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蘇玉燕
2019.11.12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

to: [REDACTED]

12/11/2019 19:43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我堅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禁蒙面法的制定與執行，是對所有香港市民，包括整個香港法治與安全的保障！

示威者們極度自私的反人類暴力行為，已經徹底地讓香港陷入困境！他們只是用蒙面來掩蓋他們背後的可怕，人性的黑暗面！我們不能縱容他們繼續以各種名義來傷害市民，迫害香港！我堅決支持訂立禁蒙面法，並切實落實正確嚴格的執行！讓暴徒們無處可躲！讓香港回歸寧靜！

香港市民：林積汀



12/11/2019 19:45:49 自动保存草稿

██████ to: kyyeung

12/11/2019 19:52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您好，我覺得暴徒們鬧得再凶，但是他們內心是恐懼的，所以他們都要蒙面，想方設法躲避法律的追蹤。員警們為什麼不蒙面？因為他們守護的是法律和正義，他們可以堂堂正正地以面示人。暴徒早已經把蒙面當做護身符，一方面蒙面做壞事沒有人知道，另一方面也令警方取證難上加難。我認為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是現時社會必須的，香港不能再繼續亂下去了，政府應該加大力度去執行。這些暴徒就是仗著自己蒙面不能被人認出，肆無忌憚，現在的社會狀況已經不止是讓香港經濟倒退50年，簡直就是另一種方式在殘害香港。

王碧珍
2019.11.12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自從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越來越激烈，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头盔遮掩身份，從而到處破壞，放火，堵路，打人，搶劫等等，嚴重影響市民正常生活，本人強力支持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實現止暴制亂，恢復香港和諧社會。 香港市民叶麗絹
洪小彪 to: kyyeung 12/11/2019 19:54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ngai nip to: KYEUNG

12/11/2019 19:55

立法會秘書處:

1.抗爭者以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非法遊行集會，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參加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3.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4.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NIP NGAI
2019年11月12日



to: kyyeung

12/11/2019 19:56

致：《禁止蒙面规例》小组委员会主席

本人是香港一名普通市民，近日看到立法会的会议安排了《禁止蒙面规例》的会议。四个多月以来暴徒的乱港行为让我们已经忍无可忍的地步了，明显可见禁止蒙面法的实施以来暴徒切实收敛了不少，但还有些视法律为无物的人，让我们无比的气愤。

在次，我完全支持特区政府实施的禁止蒙面法，有效的确保香港社会尽快止暴制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禁止蒙面规例》，对游行集会权利的限制，符合人权保护的原则。游行集会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利，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和《香港人权法案》第17条，遵照法律且为民主社会中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宁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风化，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对游行集会的权利施加限制。由此

可见，在协调维护公共安全与保护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场所或公众集会中蒙面，以便警方侦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则，不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

香港市民：林德輝
2019-11-12

從我的iPhone傳送



Yuk Mui Ching to: [REDACTED]

12/11/2019 20:04

信件：

我們希望《禁止蒙面規例》可以繼續完善，在遊行集會中對非法蒙面案件的處理方式可以越來越清晰，處罰力度可以越來越大。警方可以完善警方執行《禁止蒙面規例》中的具體權利，希望警方儘快穩定社會秩序，平定暴亂，還我們普通市民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希望戴口罩作出暴亂行徑的暴徒都可以不被放過，依法捉拿歸案，我們會堅定的支持政府依法施政，支持員警依法處置暴徒，還我安全繁榮香港！

香港市民： 程玉梅



投訴信

to: kyYeung

12/11/2019 20:07

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之所以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普遍示威者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禁止蒙面法的實施相當必要！！

作為香港市民，我們希望禁蒙面，恢復社會安寧。我強烈支持禁止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盡快回復正常秩序。

香港市民:高東海

邮箱: [REDACTED]

此信件為郵箱內信件